

(19-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22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2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8-2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3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6-41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3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4-47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8-5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2-5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6-5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0-61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62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3-64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66-67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8-69
9. 人事費分析表.....	70-71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2-73
11.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4-7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12.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76-77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81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82
2. 收入支出表..... 83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84-126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28-129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30
2. 現金出納表..... 131-132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33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4-17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96,21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37,762,305 元，應收數 12,784,677 元，合計決算數 250,546,982 元，占歲入預算數 84.58%。

2.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522,65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436,462,683 元，保留數 61,245,881 元，合計決算數 5,497,708,564 元，占歲出預算數 99.55%。

3.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24,931,76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3,302,931 元，註銷數 1,335,90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0,292,921 元。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0,182,17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9,124,808 元，註銷數 1,057,370 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5.有關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各科目執行情形，參閱後附概況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 本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數
		實收數	應收數	合計	占預算數%	
歲入部分	296,216,000	237,762,305	12,784,677	250,546,982	84.58	-45,669,018
罰金罰鍰及息金	31,980,000	9,696,970	2,086,128	11,783,098	36.85	-20,196,902
賠償收入	32,754,000	16,400,602	10,698,549	27,099,151	82.74	-5,654,849
行政規費收入	200,584,000	179,220,200	0	179,220,200	89.35	-21,363,800
使用規費收入	18,334,000	18,486,438	0	18,486,438	100.83	152,438
財產孳息	1,590,000	1,621,528	0	1,621,528	101.98	31,528
廢舊物資售價	438,000	893,184	0	893,184	203.92	455,184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10,000,000	10,000,166	0	10,000,166	100.00	166
雜項收入	536,000	1,443,217	0	1,443,217	269.26	907,217

(2) 本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實支數	保留數	合計	占預算數%	
歲出部分	5,522,659,000	5,436,462,683	61,245,881	5,497,708,564	99.55	-24,950,436
科技業務	197,452,000	196,065,000	1,387,000	197,452,000	100.00	0
一般行政	3,020,423,000	2,995,488,060	0	2,995,488,060	99.17	-24,934,940
健保業務	2,283,999,000	2,243,141,692	40,851,812	2,283,993,504	100.00	-5,496
營建工程	19,925,000	917,931	19,007,069	19,925,000	100.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000	850,000	0	850,000	100.00	0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00	-10,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算數		轉入下年度數
		本年度減免 (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102年度	7,639,965	0	24,471	7,615,494
罰金罰鍰及息金	7,639,965	0	24,471	7,615,494
105年度	375,592	130,398	0	245,194
罰金罰鍰及息金	375,592	130,398	0	245,194
106年度	1,490,895	0	0	1,490,89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90,895	0	0	1,490,895
107年度	190,047	14,237	155,810	2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0,047	14,237	155,810	20,000
108年度	3,390,047	1,186,438	1,472,791	730,818
罰金罰鍰及息金	3,390,047	1,186,438	1,472,791	730,818
109年度	111,845,215	4,836	111,649,859	190,52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09,724	4,836	314,368	190,520
賠償收入	111,317,291	0	111,317,291	0
行政規費收入	18,200	0	18,200	0
合計	124,931,761	1,335,909	113,302,931	10,292,92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算數		轉入下年度數
		本年度減免 (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109年度	70,182,178	1,057,370	69,124,808	0
科技業務	13,049,000	85,350	12,963,650	0
一般行政	4,039,785	0	4,039,785	0
健保業務	19,362,500	74,817	19,287,683	0
營建工程	33,730,893	897,203	32,833,690	0
合計	70,182,178	1,057,370	69,124,808	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內容簡述
資產	4,187,425,662	
流動資產	80,404,233	
專戶存款	53,844,817	
應收帳款	22,584,064	係應收罰鍰及賠償收入。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63,620	係應收罰鍰及賠償收入預估無法收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	757,154	係收到應收罰鍰案件之票據。
其他應收款	3,481,818	係八仙塵爆案醫療費用代位求償預付繳納裁判費。
固定資產	3,812,034,695	
土地	1,375,093,910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953,46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19,005,979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01,750,669	
機械及設備	733,026,45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28,015,0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511,69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1,985,551	
雜項設備	154,263,76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93,107,41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內容簡述
購建中固定資產	971,831	係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外牆及地下室整修工程等案相關經費，先予認列購建中固定資產，俟完工後轉列相關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293,899,230	
權利	8,288,818	
電腦軟體	282,847,56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762,848	係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移轉建置等案相關經費，先予認列發展中無形資產，俟建置完成後轉列相關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1,087,504	
存出保證金	1,087,504	
合 計	4,187,425,662	
負債	53,844,817	
流動負債	4,675,821	
應付代收款	2,860,990	係員工公保、勞保、健保、勞退金及退撫金等各項代收款。
預收款	1,814,831	係已收尚在行政救濟程序案件之罰鍰及賠償款項。
其他負債	49,168,996	
存入保證金	47,432,099	係各採購案繳交之履約金及保固金。
應付保管款	1,736,897	係員工公、自提離職儲金及逾期未兌現之機關專戶支票。
淨資產	4,133,580,845	
資產負債淨額	4,133,580,845	
資產負債淨額	4,133,580,845	
合 計	4,187,425,66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0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金額變動差異原因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增減5億元或 差異達20%以上說明
			金額	%	
資產	4,187,425,662	4,327,458,456	-140,032,794	-3.24	
流動資產	80,404,233	196,696,444	-116,292,211	-59.12	
專戶存款	53,844,817	68,282,865	-14,438,048	-21.14	主要係採購案之履約金及保固金，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	22,584,064	123,071,369	-100,487,305	-81.65	主要係因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應收賠償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63,620	-2,786	-260,834	9,362.31	係應收罰鍰及賠償收入預估無法收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	757,154	1,863,178	-1,106,024	-59.36	係應收票據陸續分期託收入帳所致。
其他應收款	3,481,818	3,481,818	0	0.00	
固定資產	3,812,034,695	3,835,245,664	-23,210,969	-0.61	
土地	1,375,093,910	1,375,093,910	0	0.00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1,973,192	0	0.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953,460	-1,953,460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19,005,979	3,078,126,338	40,879,641	1.33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01,750,669	-944,990,525	-56,760,144	6.01	
機械及設備	733,026,454	710,441,862	22,584,592	3.1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28,015,026	-501,068,903	-26,946,123	5.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511,691	118,369,087	-3,857,396	-3.2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1,985,551	-68,672,034	6,686,483	-9.7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增減5億元或 差異達20%以上說明
			金額	%	
雜項設備	154,263,761	152,651,473	1,612,288	1.06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93,107,417	-86,272,383	-6,835,034	7.92	
購建中固定資產	971,831	1,547,107	-575,276	-37.18	主要係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外牆及地下室整修工程相關經費，先予認列購建中固定資產，俟完工後轉列相關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293,899,230	294,428,844	-529,614	-0.18	
權利	8,288,818	8,380,104	-91,286	-1.09	
電腦軟體	282,847,564	286,048,740	-3,201,176	-1.12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762,848	0	2,762,848	-	主要係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移轉建置等案相關經費，先予認列發展中無形資產，俟建置完成後轉列相關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1,087,504	1,087,504	0	0.00	
存出保證金	1,087,504	1,087,504	0	0.00	
合 計	4,187,425,662	4,327,458,456	-140,032,794	-3.24	
負債	53,844,817	68,282,865	-14,438,048	-21.14	
流動負債	4,675,821	10,584,466	-5,908,645	-55.82	
應付代收款	2,860,990	1,792,161	1,068,829	59.64	主要係代收之退撫金及安心上工計畫等款項，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預收款	1,814,831	8,792,305	-6,977,474	-79.36	係已收尚在行政救濟程序案件之罰鍰及賠償款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負債	49,168,996	57,698,399	-8,529,403	-14.78	
存入保證金	47,432,099	55,856,842	-8,424,743	-15.08	
應付保管款	1,736,897	1,841,557	-104,660	-5.68	
淨資產	4,133,580,845	4,259,175,591	-125,594,746	-2.95	
資產負債淨額	4,133,580,845	4,259,175,591	-125,594,746	-2.95	
資產負債淨額	4,133,580,845	4,259,175,591	-125,594,746	-2.95	
合 計	4,187,425,662	4,327,458,456	-140,032,794	-3.2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各身分類別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的保險費，由各級政府按一定比率補助，101 年 7 月 1 日起地方政府補助部分，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同法第 30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等規定，各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或半年開具繳款單，送請各機關依規定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
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政府應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
3.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地方政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欠費，業已全數撥付完畢，現已未有積欠情事。
4.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累計待撥數約 144 億元，將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撥補。
5. 上開係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應收債權，該基金已列帳並於其決算書中表達。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 上年度 比較	主要增減 原因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	-	-	-	3,345,449,367	-	3,345,449,367	-3,345,449,367	係高雄市政府依還款計畫償還健保費補助款，現已全數清償完竣。
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	14,444,312,723	14,444,312,723	-	23,556,244,779	23,556,244,779	-	-9,111,932,056	係因 110 年度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決算數 745 億元，實際撥付數 836 億元，增加 91 億元，償還以前年度未撥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並按計畫目標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1. 落實分級醫療，提供民眾效率化及高品質醫療服務

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提升基層照護能力，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

2. 完善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精神

賡續提供紓困基金貸款、轉介公益團體補助保險費及分期繳納保險費等措施，以減輕弱勢民眾經濟負擔並保障其就醫權益。

3. 以實證研究奠基健保政策革新，導入資料治理提升健保服務創新

本年度執行三項綱要計畫，完成「運用資料治理建置健保政策應用及監測模式」、「精進我國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及為民服務措施與政策民意調查」、「健保資料人工智慧加值應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使用者介面優化暨視覺化設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網頁版面優化及指標內容口語化」等多項研究，9 件健保資源相關分析研究報告及 3 項智慧審查工具開發。亦持續精進健康存摺運用，提升概念驗證系統(Proof of concept)辨識效率，持續強化數位審查作業，並持續建置以健保資料庫為基礎的疾病預測系統並評估試辦場域，於完善相關服務資訊平臺與機制後，達成提升民眾整體醫療服務品質、合理有效利用醫療資源，賡續以科技研究全方位提升全民健保服務，並將研究成果回饋健保政策發展，期能讓健保制度更臻健全。

4. 落實收支連動機制，依法完成保險費率審議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健保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本署依法研提「全民健康保險 111 年度保險費率方案(草案)」，經全民健康保險會 11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 110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獲致兩項建議費率，分別為維持現行 5.17% 不調整或安全準備維持 1 個月微幅調漲至 5.22%~5.32% 兩案併陳，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30 日核定一般保險費率維持現行 5.17%，補充保險費率維持 2.11%，不予調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健保業務	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提升基層照護能力，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	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如推動院所垂直整合及雙向轉診)，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並鼓勵各醫院體系垂直整合，以利穩定慢性病人下轉至地區醫院或基層	<p>1. 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藉由醫療資訊互享機制，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連續性照護：</p> <p>(1)截至110年12月底，參與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之醫療群共計623群、參與院所數為5,587家，收案數達600.8萬人，占總納保人口比率為24.84%。</p> <p>(2)以「電子轉診系統」為例，106年計4,064家院所使用、轉診約13.6萬人次，110年計11,267家院所使用，轉診約140萬人次。</p> <p>2. 為推動分級醫療，本署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及配套措施，110年1至9月較106年(基期)同期，醫學中心就醫占率從11.18%減少至10.78%，區域醫院就醫占率從15.47%降至15.04%；基層醫療(地區醫院+基層診所)就醫占率由73.34%增加至74.17%。</p> <p>3. 為加強輔導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計畫，截至110年12月底，全國醫療院所已組成81個策略聯盟，未來在各聯盟合作</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下，預期可提高轉診效率，並建立轉診病人之信心。</p> <p>4. 為鼓勵醫院將輕症病患下轉，讓大醫院將資源優先用於急重症患者之照護，自 107 年第 3 季起，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件數須較 106 年降低 2%，並以達 5 年內門診減量 10%為目標。</p> <p>(1)須減量之 88 家區域級(含)以上醫院(已排除申報量低不須門診減量之 12 家醫院)，110 年 1 至 9 月符合減量範圍件數較 106 年同期下降 13.1%。</p> <p>(2)門診減量措施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 106 至 108 年醫院總額協定事項辦理，惟為利醫界全力配合防疫，109 年已暫緩實施，110 年醫院總額協定事項則未列本項措施。</p>	
	完善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精神	對於無力繳納健保費者，賡續提供紓困基金貸款、轉介公益團體補助保險費及分期繳納	對於健保費欠費協助及保障弱勢民眾權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1. 紓困貸款：符合經濟困難資格民眾，可以辦理紓困基金無息貸款協助繳納健保欠費。110 年共核貸 1,747 件，金額約 1.5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保險費等措施， 以減輕其經濟 負擔	<p>億元。</p> <p>2. 分期繳納：一時無力繳納健保費者，可以申請分期繳納健保欠費。110 年申辦分期繳納共計約 7 萬件，金額為 23.39 億元。</p> <p>3. 愛心轉介：針對無力繳納保險費之家境清寒民眾，轉介公益慈善團體，協助繳納健保欠費。110 年轉介成功之個案計 4,391 件，補助金額共 2,683 萬元。</p>	
科技業務	永續提供高 品質醫療服 務-全民健保 制度之精進	1. 健保專科醫師 不足之山地離 島偏遠地區遠 距醫療給付執 行成效評估	<p>1. 本案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之方式辦理相關成效評估。</p> <p>2. 本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遠距醫療與因應疫情之視訊診療未來發展方向及建議」座談會，邀集專家、實際執行遠距醫療之醫療機構、醫界團體、科技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報告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之執行現況，並討論放寬計畫施行地區、會診科別、實施場域等面向之可行性，將依與會專家及相關團體建議研擬本計畫修正草案。</p>	
		2. 高價位治療技 術之療效追蹤	已完成並繳交正式成果報告及相關研究資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機制		
		3. 擴大應用醫療科技評估機制及建立多元評估支付模式，強化健保資源合理配置	<p>1. 完成 194 件醫療科技評估、9 件健保資源相關分析研究報告(包含優化前瞻性評估(Horizon scanning)運用於引進新醫療科技對健保預算影響之機制、運用真實世界證據進行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等項目之給付效益評估、精進特材價值評議評估模式-以自付差額特材為例、訂定癌症用藥臨床治療指引等)。</p> <p>2. 參與 3 場國際線上會議，促進我國醫療科技評估經驗與國際之合作與交流分享。</p> <p>3. 辦理產官學界之醫療科技評估人員交流活動，提升我國醫療科技評估量能。</p>	
		4. 運用資料治理於民眾就醫權益之創新模式研究	已完成「110 年運用資料治理建置健保政策應用及監測模式」案，並將成果納入政策推動參考。	
		5. 精進全民健保為民服務措施與政策之實證研究	已完成「110 年精進我國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及為民服務措施與政策民意調查」案第 1、2 期驗收核銷；惟審查成果報告書需時，未及辦理第 3 期驗收，爰辦理年度預算保留。	俟成果報告書修正內容審查無誤後，儘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推動雲端健康資料跨域服務	建構整合性之健保資訊流及雲端平臺，擴大跨域服務及加值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6 年起陸續執行「顧客服務系統功能強化開發」及「為民服務視覺化管理指標系統建置」案，如期完成健保服務資料倉儲系統基礎建設及資料整合。並於 107 年起開始進行定期收載本署客服中心及雲端客服平臺相關資料。 2. 另於 108 年開辦以文字機器人搭配真人服務所蒐集各項數據資料，運用語意理解、機器學習技術導入文字機器人客服服務，並善用文字機器人對話資料，蒐集健康服務運用軌跡，分析及預測民眾對健康服務需求與使用習慣，俾利政策研擬及精準宣導，提供創新優質之健康服務。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1. 健保資料AI應用加值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110 年度健保資料人工智慧加值應用案」，建置軟硬體設備及完成系統開發。 2. 委由國立成功大學團隊運用本署資料庫完成「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建構胸腔 X 光影像偵測疑似癌症病灶模型」，並開始進行試辦場域之評估。 3. 與國立臺灣大學團隊共同測試並運用健保資料庫，建置全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球首個以影像資訊為基礎的心血管風險預測系統，預期未來將提供國人預測資訊，達到精準預防心血管疾病的目的。</p> <p>4. 本署與國際知名出版社合作出版健保數位科技應用成果英文專書，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年度預算保留。</p>	
		2. 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之精進與推廣	<p>1. 新增健康存摺「COVID-19 疫苗接種/病毒檢測」專區、「醫療輻射參考劑量」資訊及「生物辨識輔助登入」功能，便利民眾查閱及進行快速身分驗證，並將「健保資訊運用及共享意願」移至 APP 首頁，以更方便的路徑，讓民眾表達對健保資料運用共享之意見。</p> <p>2. 透過健保卡封套、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全球資訊網、健保快易通 APP、電子報等通路廣為宣導提升健康存摺使用率。統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健康存摺使用人數達 738 萬人。</p>	
		3. 智能科技提升健保為民服務	<p>1. 107 年導入「真人文字客服」服務功能，擴增符合民眾需求之服務網絡，民眾可透過多元媒體管道與本署雙向互動，並</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於 108 年開辦「文字機器人」線上服務功能。</p> <p>2. 另 109 年升級開辦「智能客服」服務功能，提供民眾於本署全球資訊網、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 及健保快易通 APP 進行健保諮詢服務，同時搭配自動語音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客服人員應答方式與民眾滿意度間之關聯，主動探尋重要民意健康服務走向，作為本署即時回應及健保服務決策參考。</p> <p>3. 透過匯流網站，社群、APP 及客服中心服務音檔等服務軌跡，運用 STT(聲音轉文字)、意圖辨識及 AI 技術等擴增健保智能服務語料庫，將各渠道之健保服務數據資料轉換為知識智慧，發展健保智能語音機器人，藉由智能人工智慧比對資料庫提供更精準及智慧化的服務，藉由概念驗證自動化語音導航系統，回應民眾之需求。</p>	
		4. 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	1. 針對文字報告及醫療影像資料，運用 AI 科技開發完成 3 項智慧審查工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應用已開發完成之智慧審查工具,並持續強化及擴增AI展示應用平臺項目及查詢功能:影像相似度自動偵測模型導入審查實務,使用醫療院所眼科及牙科申報健保送審影像,快速偵測出「重複」或「相似度高」的影像,並進而找出健保申報異常案件。	
		5. 加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效能	完成「110年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使用者介面優化暨視覺化設計案」及「110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網頁版面優化及指標內容口語化委辦計畫」等2案,提供署內政策及系統精進之參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業務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1. 分級醫療垂直整合政策執行成效評估	辦理「分級醫療制度之轉診就醫流向分析與原因探討」案，期程為 10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6 日止，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34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2. 運用資料治理於民眾就醫權益之創新模式研究	辦理「發展資料治理於健保服務之創新模式研究(1/3)-運用資料治理於健保政策應用及監測模式之研究」案，期程為 109 年 7 月 16 日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惟審查期末報告需時，未及於年底完成驗收，爰保留預算 1,069,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康智慧雲端一站式服務計畫	提升保險憑證服務功能	1. 辦理「109 年度臺北健保資料中心不斷電及環控系統汰換」案，期程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至 110 年 4 月 9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11,550,000 元，因履約標的調整，辦理契約變更，變更後契約金額 11,466,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辦理「109 年度臺北健保卡資料中心(IDC)不斷電及環控系統汰換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因須俟不斷電及環控系統汰換竣工驗收合格後付款，惟該汰換案未及於 109 年度完成驗收，爰保留預算 9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信義大樓門禁防盜系統汰換採購案	本案辦理期程為109年12月2日起至為110年3月31日止，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3,960,338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2. 信義大樓門禁防盜系統汰換委託設計及管理採購案	本案須俟「信義大樓門禁防盜系統汰換」竣工驗收合格後付款，惟該汰換案未及於109年度完成驗收，爰保留預算79,447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保業務	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	本案第 4 期款依契約規定，受託單位應於 110 年 4 月底提出第 4 季及完整之年度業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並進行專案報告，經驗收合格後付款，係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7,39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	本案第 4 期款依契約規定，受託單位應於 110 年 4 月底提出第 4 季及完整之年度業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並進行專案報告，經驗收合格後付款，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2,384,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	本案第 4 期款依契約規定，受託單位應於 110 年 4 月底提出第 4 季及完整之年度業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並進行專案報告，經驗收合格後付款，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1,00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	本案第 4 期款依契約規定，受託單位應於 110 年 4 月底提出第 4 季及完整之年度業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並進行專案報告，經驗收合格後付款，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52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保資訊服務	多元憑證整合平台加值	本案辦理期程為 109 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eID 擴增採購案	12月23日至110年7月15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890,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	1.109年「全民健康保險年報中英文合輯設計及印製」採購案	本案需彙整本署各單位校稿及修改作業，耗時甚久，且配合政策滾動式調整，未及於109年底完成驗收付款，爰保留預算556,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2.109年社群媒體 LINE 維運	本案辦理期程為109年3月26日至110年4月1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12,5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3.109年文宣暨活動通路集中採購後續擴充案	本案辦理期程為109年7月1日至110年3月30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2,000,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4.全民健保數位科技及資料治理大眾溝通採購案	本案辦理期程為109年12月31日至110年12月20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4,610,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營建工程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1.南區業務組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本案原辦理期程為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29日(嗣因天候、缺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疫情等因素展延至 110 年 8 月 16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32,599,631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2. 南區業務組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本案須俟「南區業務組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驗收合格後付款，惟該工程未及於 109 年完成驗收，爰保留預算 1,131,262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付款。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734,000	0	64,734,000
	182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64,734,000	0	64,734,00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980,000	0	31,980,00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31,980,000	0	31,980,000
			02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32,754,000	0	32,754,000
			01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32,754,000	0	32,754,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18,918,000	0	218,918,000
	153			0557250000-3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8,918,000	0	218,918,000
		01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200,584,000	0	200,584,000
			01	0557250102-3 證照費	200,584,000	0	200,584,000
			02	055725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8,334,000	0	18,334,000
			01	0557250303-5 資料使用費	16,334,000	0	16,334,000
			02	0557250306-3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0,000	0	2,0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28,000	0	2,028,000
	200			0757250000-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28,000	0	2,028,000
		01		0757250100-9 財產孳息	1,590,000	0	1,590,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6,097,572	12,784,677	0	38,882,249	-25,851,751	60.06
26,097,572	12,784,677	0	38,882,249	-25,851,751	60.06
9,696,970	2,086,128	0	11,783,098	-20,196,902	36.85
9,696,970	2,086,128	0	11,783,098	-20,196,902	36.85
16,400,602	10,698,549	0	27,099,151	-5,654,849	82.74
16,400,602	10,698,549	0	27,099,151	-5,654,849	82.74
197,706,638	0	0	197,706,638	-21,211,362	90.31
197,706,638	0	0	197,706,638	-21,211,362	90.31
179,220,200	0	0	179,220,200	-21,363,800	89.35
179,220,200	0	0	179,220,200	-21,363,800	89.35
18,486,438	0	0	18,486,438	152,438	100.83
16,985,438	0	0	16,985,438	651,438	103.99
1,501,000	0	0	1,501,000	-499,000	75.05
2,514,712	0	0	2,514,712	486,712	124.00
2,514,712	0	0	2,514,712	486,712	124.00
1,621,528	0	0	1,621,528	31,528	101.98

衛生福利部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5725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57250103-7 租金收入	1,590,000	0	1,590,000
		03		075725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438,000	0	438,000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0,000	0	10,000,000
	11			0857250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000,000	0	10,000,000
		01		0857250200-9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000,000	0	10,000,000
			01	0857250201-1 賸餘繳庫	10,000,000	0	10,00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536,000	0	536,000
	195			1257250000-3 中央健康保險署	536,000	0	536,000
		01		1257250200-2 雜項收入	536,000	0	536,000
			01	125725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0,000	0	500,000
			02	125725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36,000	0	36,000
				經常門小計	296,216,000	0	296,21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96,216,000	0	296,216,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06	0	0	206	206	
1,621,322	0	0	1,621,322	31,322	101.97
893,184	0	0	893,184	455,184	203.92
10,000,166	0	0	10,000,166	166	100.00
10,000,166	0	0	10,000,166	166	100.00
10,000,166	0	0	10,000,166	166	100.00
10,000,166	0	0	10,000,166	166	100.00
1,443,217	0	0	1,443,217	907,217	269.26
1,443,217	0	0	1,443,217	907,217	269.26
1,443,217	0	0	1,443,217	907,217	269.26
800,105	0	0	800,105	300,105	160.02
643,112	0	0	643,112	607,112	1,786.42
237,762,305	12,784,677	0	250,546,982	-45,669,018	84.58
0	0	0	0	0	
237,762,305	12,784,677	0	250,546,982	-45,669,018	84.58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97,452,000	0	0	0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197,452,000	0	0	0
20				6100000000-4 社會保險支出	5,325,207,000	0	0	0
		01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3,020,423,000	0	0	0
		02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2,283,999,000	0	0	0
		03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775,000	0	0	0
		04		615725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0,280,003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0,280,003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4,660,11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4,660,115	0	0	0
				合計	5,667,599,118	0	0	0
						0	0	0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7,452,000	196,065,000	1,387,000	0	100.00
	0	197,452,000		
197,452,000	196,065,000	1,387,000	0	100.00
	0	197,452,000		
5,325,207,000	5,240,397,683	59,858,881	-24,950,436	99.53
	0	5,300,256,564		
3,020,423,000	2,995,488,060	0	-24,934,940	99.17
	0	2,995,488,060		
2,283,999,000	2,243,141,692	40,851,812	-5,496	100.00
	0	2,283,993,504		
20,775,000	1,767,931	19,007,069	0	100.00
	0	20,775,00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30,280,003	130,280,003	0	0	100.00
	0	130,280,003		
130,280,003	130,280,003	0	0	100.00
	0	130,280,003		
14,660,115	14,660,115	0	0	100.00
	0	14,660,115		
14,660,115	14,660,115	0	0	100.00
	0	14,660,115		
5,667,599,118	5,581,402,801	61,245,881	-24,950,436	99.56
	0	5,642,648,682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22,659,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362,530,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60,129,000	0	0	-10,433,287	0	-10,433,287
						0	0	10,433,287	0	10,433,287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133,875,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33,875,000	0	0	0	0	0
						0	0	-1,691,419	0	-1,691,419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63,577,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3,577,000	0	0	0	0	0
						0	0	1,231,419	0	1,231,419
		0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3,009,136,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962,111,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6,225,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800,000	0	0	0	0	0
						0	0	-537,790	0	-537,790
						0	0	22,500	0	22,500
		0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11,287,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1,287,000	0	0	0	0	0
						0	0	515,290	0	515,290
						0	0	515,290	0	515,29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522,659,000	5,436,462,683	61,245,881	-24,950,436	99.55
	0	5,497,708,564		
5,352,096,713	5,287,590,759	39,561,660	-24,944,294	99.53
	0	5,327,152,419		
170,562,287	148,871,924	21,684,221	-6,142	100.00
	0	170,556,145		
132,183,581	130,796,581	1,387,000	0	100.00
	0	132,183,581		
132,183,581	130,796,581	1,387,000	0	100.00
	0	132,183,581		
65,268,419	65,268,419	0	0	100.00
	0	65,268,419		
460,000	460,000	0	0	100.00
	0	460,000		
64,808,419	64,808,419	0	0	100.00
	0	64,808,419		
3,008,620,710	2,983,686,416	0	-24,934,294	99.17
	0	2,983,686,416		
2,962,111,000	2,937,568,872	0	-24,542,128	99.17
	0	2,937,568,872		
45,687,210	45,295,044	0	-392,166	99.14
	0	45,295,044		
822,500	822,500	0	0	100.00
	0	822,500		
11,802,290	11,801,644	0	-646	99.99
	0	11,801,644		
11,802,290	11,801,644	0	-646	99.99
	0	11,801,644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2,219,509,000	0	0	0
				20 業務費	970,494,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249,015,000	0	0	0
						0	-8,226,578	-8,226,578
						0	-36,544,123	-36,544,123
						0	28,317,545	28,317,545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64,49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4,490,000	0	0	0
						0	8,226,578	8,226,578
						0	8,226,578	8,226,578
			04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775,000	0	0	0
						0	0	0
			01	6157259002-4* 營建工程	19,92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9,925,000	0	0	0
						0	0	0
			02	615725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50,000	0	0	0
						0	0	0
			05	615725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60 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4,660,115	0	0	0			
	10 人事費	14,660,11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660,115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11,282,422	2,173,107,762	38,174,660	0	100.00
	0	2,211,282,422		
933,949,877	895,775,217	38,174,660	0	100.00
	0	933,949,877		
1,277,332,545	1,277,332,545	0	0	100.00
	0	1,277,332,545		
72,716,578	70,033,930	2,677,152	-5,496	99.99
	0	72,711,082		
72,716,578	70,033,930	2,677,152	-5,496	99.99
	0	72,711,082		
20,775,000	1,767,931	19,007,069	0	100.00
	0	20,775,000		
19,925,000	917,931	19,007,069	0	100.00
	0	19,925,000		
19,925,000	917,931	19,007,069	0	100.00
	0	19,925,000		
850,000	850,000	0	0	100.00
	0	850,000		
850,000	850,000	0	0	100.00
	0	850,00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4,660,115	14,660,115	0	0	100.00
	0	14,660,115		
14,660,115	14,660,115	0	0	100.00
	0	14,660,115		
14,660,115	14,660,115	0	0	100.00
	0	14,660,115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0,280,003	0	0	0
				10 人事費	130,280,003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0,280,003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44,940,118	0	0	0
				合計	5,667,599,118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0,280,003	130,280,003	0	0	100.00
	0	130,280,003		
130,280,003	130,280,003	0	0	100.00
	0	130,280,003		
130,280,003	130,280,003	0	0	100.00
	0	130,280,003		
144,940,118	144,940,118	0	0	100.00
	0	144,940,118		
5,667,599,118	5,581,402,801	61,245,881	-24,950,436	99.56
	0	5,642,648,682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2				0400000000-2	7,639,965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85			0457250000-8	7,639,965	0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02	185	01	01	0457600100-1	7,639,965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57600101-4	7,639,965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7,639,965	0
						0	0
105	02				0400000000-2	375,592	130,3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81			0457250000-8	375,592	130,398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01	01	0457250100-2	375,592	130,398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57250101-5	375,592	130,398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375,592	130,398
						0	0
106	02				0400000000-2	1,490,895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79			0457250000-8	1,490,895	0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01	01	0457250100-2	1,490,895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57250101-5	1,490,895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490,895	0
						0	0
107	02				0400000000-2	190,047	14,2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4,471		0		7,615,494	
0		0		0	
24,471		0		7,615,494	
0		0		0	
24,471		0		7,615,494	
0		0		0	
24,471		0		7,615,494	
0		0		0	
24,471		0		7,615,494	
0		0		0	
0		0		245,194	
0		0		0	
0		0		245,194	
0		0		0	
0		0		245,194	
0		0		0	
0		0		245,194	
0		0		0	
0		0		245,194	
0		0		0	
0		0		1,490,895	
0		0		0	
0		0		1,490,895	
0		0		0	
0		0		1,490,895	
0		0		0	
0		0		1,490,895	
0		0		0	
0		0		1,490,895	
0		0		0	
0		0		1,490,895	
0		0		0	
0		0		1,490,895	
0		0		0	
155,810		0		20,00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2	182	01	0457250000-8	190,047	14,237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0457250100-2	190,047	14,237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7250101-5	190,047	14,237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90,047	14,237	
					0	0	
			0400000000-2		3,390,047	1,186,4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83		3,390,047	1,186,438	
			01		3,390,047	1,186,438	
		01		3,390,047	1,186,438		
			小 計	3,390,047	1,186,438		
				0	0		
109	02	182	01	0400000000-2	111,827,015	4,8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7250000-8	111,827,015	4,836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0457250100-2	509,724	4,836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7250101-5		509,724	4,836	
			罰金罰鍰		0	0	
			02		111,317,291	0	
				賠償收入	0	0	
			01		111,317,291	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3			18,200	0		
			0500000000-8		0		
			規費收入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55,810	0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155,810	0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155,810	0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155,810	0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1,472,791	0	0	0	730,818	0
0	0	0	0	0	0
1,472,791	0	0	0	730,818	0
0	0	0	0	0	0
1,472,791	0	0	0	730,818	0
0	0	0	0	0	0
1,472,791	0	0	0	730,818	0
0	0	0	0	0	0
1,472,791	0	0	0	730,818	0
0	0	0	0	0	0
111,631,659	0	0	0	190,520	0
0	0	0	0	0	0
111,631,659	0	0	0	190,520	0
0	0	0	0	0	0
314,368	0	0	0	190,520	0
0	0	0	0	0	0
314,368	0	0	0	190,520	0
0	0	0	0	0	0
111,317,2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317,2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54			0557250000-3 中央健康保險署	18,200 0	0 0	
			01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18,200 0	0 0	
			01		0557250102-3 證照費	18,200 0	0 0	
					小 計	111,845,215	4,836	
					經常門小計	0	0	
					合 計	124,931,761	1,335,909	
						0	0	
						124,931,761	1,335,909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8,200	0	0
0	0	0
18,200	0	0
0	0	0
18,200	0	0
0	0	0
111,649,859	0	190,520
0	0	0
113,302,931	0	10,292,921
0	0	0
113,302,931	0	10,292,921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14				5200000000-3	0	0	
					科學支出	13,049,000	85,350	
					01	5257250300-2	0	0
	20				科技業務	13,049,000	85,350	
					6100000000-4	0	0	
					社會保險支出	57,133,178	972,020	
					01	6157250100-4	0	0
					一般行政	4,039,785	0	
					02	6157250200-9	0	0
					健保業務	19,362,500	74,817	
					03	6157259000-9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730,893	897,203	
					小計	0	0	
合計	70,182,178	1,057,370						
				0	0			
				70,182,178	1,057,37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963,650	0	0
0	0	0
12,963,650	0	0
0	0	0
56,161,158	0	0
0	0	0
4,039,785	0	0
0	0	0
19,287,683	0	0
0	0	0
32,833,690	0	0
0	0	0
69,124,808	0	0
0	0	0
69,124,808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70,182,178	1,057,370
					20 業務費	0	0
						1,409,000	1,350
					20 業務費	0	0
						1,409,000	1,350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1,640,000	84,000
						0	0
						11,640,000	84,000
			0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039,785	0
						0	0
						4,039,785	0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0
					20 業務費	18,472,500	0
						0	0
						18,472,500	0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90,000	74,817
						0	0
						890,000	74,817
			04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33,730,893	897,203
			01		6157259002-4* 營建工程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3,730,893	897,203
						0	0
						33,730,893	897,203
					小 計	0	0
						70,182,178	1,057,37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9,124,808	0	0
0	0	0
1,407,650	0	0
0	0	0
1,407,650	0	0
0	0	0
11,556,000	0	0
0	0	0
11,556,000	0	0
0	0	0
4,039,785	0	0
0	0	0
4,039,785	0	0
0	0	0
18,472,500	0	0
0	0	0
18,472,500	0	0
0	0	0
815,183	0	0
0	0	0
815,183	0	0
0	0	0
32,833,690	0	0
0	0	0
32,833,690	0	0
0	0	0
32,833,690	0	0
0	0	0
69,124,808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經常門小計	0	0
						19,881,500	1,350
					資本門小計	0	0
						50,300,678	1,056,020
					合 計	0	0
						70,182,178	1,057,37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9,880,150	0	0
0	0	0
49,244,658	0	0
0	0	0
69,124,808	0	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2,937,568,872	1,071,866,842	1,278,155,045	0	5,287,590,759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130,796,581	0	0	130,796,581
		0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2,937,568,872	45,295,044	822,500	0	2,983,686,416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895,775,217	1,277,332,545	0	2,173,107,762
		04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157259002-4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2	615725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2,937,568,872	1,071,866,842	1,278,155,045	0	5,287,590,759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39,561,660	0	0	39,561,660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1,387,000	0	0	1,387,000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38,174,660	0	0	38,174,660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460,000	148,411,924	0	148,871,924	5,436,462,683	
460,000	64,808,419	0	65,268,419	196,065,000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支付本署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378,250元。
0	11,801,644	0	11,801,644	2,995,488,060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支付本署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121,500元。
0	70,033,930	0	70,033,930	2,243,141,692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支付本署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8,005,494元。
0	1,767,931	0	1,767,931	1,767,931	
0	917,931	0	917,931	917,931	「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外牆及地下室整修工程」相關工程管理費計32,942元。
0	850,000	0	850,000	850,000	
460,000	148,411,924	0	148,871,924	5,436,462,683	
0	21,684,221	0	21,684,221	61,245,881	
0	0	0	0	1,387,000	
0	2,677,152	0	2,677,152	40,851,812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157259002-4 營建工程	0	0	0	0	0
				保留數	0	39,561,660	0	0	39,561,660
				合計	2,937,568,872	1,111,428,502	1,278,155,045	0	5,327,152,419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9,007,069	0	19,007,069	19,007,069	
0	19,007,069	0	19,007,069	19,007,069	「南區業務組辦公房舍耐震結構補強工程」相關工程管理費計278,665元。
0	21,684,221	0	21,684,221	61,245,881	
460,000	170,096,145	0	170,556,145	5,497,708,564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10人事費	0	2,937,568,872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1,632,78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1,861,752,618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50,588,546	0
1030 獎金	0	492,155,613	0
1035 其他給與	0	47,304,84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112,669,998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22,498,009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143,940,146	0
1055 保險	0	205,026,322	0
20業務費	131,256,581	45,295,044	895,775,217
2003 教育訓練費	0	48,905	353,172
2006 水電費	965,000	10,572,907	30,953,027
2009 通訊費	1,772,543	4,405,389	309,108,590
2012 土地租金	0	0	273,749
2015 權利使用費	918,096	0	2,704,723
2018 資訊服務費	683,662	0	88,266,1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4,400	2,106,660	12,391,471
2024 稅捐及規費	0	117,031	790,146
2027 保險費	0	343,380	827,77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180,702	1,270,357	86,681,0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5,050	8,600	6,734,336
2039 委辦費	119,361,000	46,725	82,446,89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282,8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10,000
2051 物品	1,050,044	2,545,193	29,195,243
2054 一般事務費	333,198	19,850,364	219,332,4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680,283	6,518,03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66,910	2,154,90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8,000	2,839,243	11,292,015
2072 國內旅費	54,641	182,862	4,507,936
2081 運費	0	39,400	873,115
2084 短程車資	245	13,635	77,522
2093 特別費	0	157,200	0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2,937,568,872
0	0			1,632,780
0	0			1,861,752,618
0	0			50,588,546
0	0			492,155,613
0	0			47,304,840
0	0			112,669,998
0	0			22,498,009
0	0			143,940,146
0	0			205,026,322
0	0			1,072,326,842
0	0			402,077
0	0			42,490,934
0	0			315,286,522
0	0			273,749
0	0			3,622,819
0	0			88,949,852
0	0			14,772,531
0	0			907,177
0	0			1,171,155
0	0			93,132,143
0	0			7,057,986
0	0			201,854,623
0	0			282,800
0	0			10,000
0	0			32,790,480
0	0			239,516,042
0	0			7,198,322
0	0			2,221,816
0	0			14,479,258
0	0			4,745,439
0	0			912,515
0	0			91,402
0	0			157,20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30設備及投資	64,808,419	11,801,644	70,033,9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5,456,454	0
3020 機械設備費	22,000	5,803,378	7,483,932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622,744	37,000	55,429,377
3035 雜項設備費	163,675	504,812	7,120,621
40獎補助費	0	822,500	1,277,332,54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58,504,916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63,222,237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2,706,07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1,152,875,096
4085 獎勵及慰問	0	822,500	24,221
小 計	196,065,000	2,995,488,060	2,243,141,692
保留數			
20業務費	1,387,000	0	38,174,660
2039 委辦費	1,387,000	0	35,988,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2,186,660
30設備及投資	0	0	2,677,15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2,677,152
小 計	1,387,000	0	40,851,812
合 計	197,452,000	2,995,488,060	2,283,993,504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917,931	850,000			148,411,924
917,931	0			6,374,385
0	0			13,309,310
0	850,000			850,000
0	0			120,089,121
0	0			7,789,108
0	0			1,278,155,045
0	0			58,504,916
0	0			63,222,237
0	0			2,706,075
0	0			1,152,875,096
0	0			846,721
917,931	850,000			5,436,462,683
0	0			39,561,660
0	0			37,375,000
0	0			2,186,660
19,007,069	0			21,684,221
19,007,069	0			19,007,069
0	0			2,677,152
19,007,069	0			61,245,881
19,925,000	850,000			5,497,708,564

衛生福利部中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51,065,236	0	0
本年度	237,762,305	0	0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9,696,970	0	0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6,400,602	0	0
0557250102 證照費	179,220,200	0	0
0557250303 資料使用費	16,985,438	0	0
05572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01,000	0	0
0757250101 利息收入	206	0	0
0757250103 租金收入	1,621,322	0	0
075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93,184	0	0
0857250201 贖餘繳庫	10,000,166	0	0
125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00,105	0	0
125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43,112	0	0
以前年度	113,302,931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13,302,931	0	0
102年度 0457600101 罰金罰鍰	24,471	0	0
107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155,810	0	0
108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1,472,791	0	0
109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314,368	0	0
109年度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1,317,291	0	0
109年度 0557250102 證照費	18,20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351,065,236
0	0	0	0	0	0	237,762,305
0	0	0	0	0	0	9,696,970
0	0	0	0	0	0	16,400,602
0	0	0	0	0	0	179,220,200
0	0	0	0	0	0	16,985,438
0	0	0	0	0	0	1,501,000
0	0	0	0	0	0	206
0	0	0	0	0	0	1,621,322
0	0	0	0	0	0	893,184
0	0	0	0	0	0	10,000,166
0	0	0	0	0	0	800,105
0	0	0	0	0	0	643,112
0	0	0	0	0	0	113,302,931
0	0	0	0	0	0	113,302,931
0	0	0	0	0	0	24,471
0	0	0	0	0	0	155,810
0	0	0	0	0	0	1,472,791
0	0	0	0	0	0	314,368
0	0	0	0	0	0	111,317,291
0	0	0	0	0	0	18,20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5,650,527,609	0	0	0
本年度	5,581,402,80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436,462,683	0	0	0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196,065,000	0	0	0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2,995,488,060	0	0	0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2,243,141,692	0	0	0
6157259002 營建工程	917,931	0	0	0
61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44,940,118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0,280,00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660,115	0	0	0
以前年度	69,124,808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9,124,808	0	0	0
109年度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12,963,650	0	0	0
109年度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4,039,785	0	0	0
109年度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19,287,683	0	0	0
109年度 6157259002 營建工程	32,833,69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5年度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8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9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548,090	0	0	5,652,075,699	61,245,881
0	0	0	5,581,402,801	61,245,881
0	0	0	5,436,462,683	61,245,881
0	0	0	196,065,000	1,387,000
0	0	0	2,995,488,060	0
0	0	0	2,243,141,692	40,851,812
0	0	0	917,931	19,007,069
0	0	0	850,000	0
0	0	0	144,940,118	0
0	0	0	130,280,003	0
0	0	0	14,660,115	0
1,548,090	0	0	70,672,898	0
0	0	0	69,124,808	0
0	0	0	12,963,650	0
0	0	0	4,039,785	0
0	0	0	19,287,683	0
0	0	0	32,833,690	0
1,548,090	0	0	1,548,090	0
200	0	0	200	0
1,147,218	0	0	1,147,218	0
400,672	0	0	400,672	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2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7,615,494	0	7,615,494	99.68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7,615,494	0	7,615,494	99.68	
105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45,194	0	245,194	65.28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245,194	0	245,194	65.28	
106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490,895	0	1,490,895	100.00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1,490,895	0	1,490,895	100.00	
107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0,000	0	20,000	10.52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20,000	0	20,000	10.52	
108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730,818	0	730,818	21.56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目前分期繳款中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730,818	0	730,818	21.56	
109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90,520	0	190,520	37.38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目前分期繳款中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190,520	0	190,520	37.38	
11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086,128	0	2,086,128	6.52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均依規定積極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0,698,549	0	10,698,549	32.66	
	小計	12,784,677	0	12,784,677	19.75	
	合計	23,077,598	0	23,077,598	29.4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5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30,398	34.72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130,398	34.72	
107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4,237	7.49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14,237	7.49	
108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186,438	35.00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1,186,438	35.00	
109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4,836	0.95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4,836	0.95	
	以前年度合計	1,335,909	29.92	
11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0,196,902	-63.15	主要係受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執行查處案件，致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裁處之罰鍰較預計減少。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654,849	-17.26	
	0557250102-3 證照費	-21,363,800	-10.6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557250303-5 資料使用費	651,438	3.99	
	0557250306-3 場地設施使用費	-499,000	-24.95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場地設施使用收入較預計減少。
	0757250101-1 利息收入	206		係專戶存款孳息。
	0757250103-7 租金收入	31,322	1.97	
	075725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455,184	103.92	主要係變賣報廢財產設備及廢舊財物較預計增加。
	0857250201-1 賸餘繳庫	166	0.00	
	125725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105	60.02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臺北信義大樓共同設施成本分攤款及辦理健保業務補助賸餘款等較預計增加。
	125725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607,112	1,686.42	主要係出版品銷售收入、公務車汰舊換新退還貨物稅及逾期5年國庫機關專戶未兌現支票轉列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
	小計	-45,669,018	-15.42	
	本年度合計	-45,669,018	-15.42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1,387,000	1,387,000	1.05
11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38,174,660	38,174,660	1.73
11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2,677,152	2,677,152	3.68
110	6157259002-4* 營建工程	0	19,007,069	19,007,069	95.39
	經常門小計	0	39,561,660	39,561,660	1.69
	資本門小計	0	21,684,221	21,684,221	23.41
	經資門小計	0	61,245,881	61,245,881	2.51
	經常門合計	0	39,561,660	39,561,660	1.69
	資本門合計	0	21,684,221	21,684,221	23.41
	經資門合計	0	61,245,881	61,245,881	2.51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費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1	1,075,000	「110年度精進我國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及為民服務措施與政策民意調查」案107萬5,000元，因審查廠商成果報告需時，未及於年底完成驗收，申請預算保留。將儘速辦理審查作業，依契約驗收付款。	
	C13	312,000		
	B13	690,000		
	C13	37,484,660		
資本門	C11	2,677,152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移轉建置案」267萬7,152元，因廠商交付文件及項目未符合預期，限期廠商修正，未及於年底完成驗收；為確保系統開發之品質，且需時辦理後續驗收作業，爰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資本門	A5	18,337,069	「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外牆及地下室整修工程」案1,833萬7,069元，因招標過程未如預期，於110年11月4日始決標。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責請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加強履約管理，依契約規定時程如期竣工，辦理驗收付款。	
	C5	670,000		
		39,561,660		
		21,684,221		
		61,245,881		
		39,561,660		
		21,684,221		
		61,245,881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85,350	0.65	1	1,35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74,817	0.39		0
	6157259002-4 營建工程	897,203	2.66		0
	小計	1,057,370	1.60		1,350
	以前年度合計	1,057,370	1.60		1,350
110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24,934,940	0.83	2	24,542,128
				10	392,166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5,496	0.00		0
	615725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計	24,950,436	0.47		24,944,294
	本年度合計	24,950,436	0.47		24,944,294

央健康保險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係「分級醫療制度之轉診就醫流向分析與原因探討採購案」期末報告交付份數不足，扣除不足份數之印刷費用，致經費結餘。	1	84,000	係「109年度臺北健保資料中心不斷電及環控系統汰換採購案」按業務需要減少施作項目並辦理契約變更，致經費結餘。	
	1	74,817	係「多元憑證整合平台加值eID擴增採購案」按業務需要減少施作項目並辦理契約變更，致經費結餘。	
	7	897,203	營繕工程結餘。	
		1,056,020		
		1,056,020		
	主要係110年度高普考考試延期舉行，原定進用該等人員薪資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8	646	採購財物結餘。
	擲節支出。		0	
		8	5,496	採購財物結餘。
	未動支。		0	
			6,142	
		6,142		

衛生福利部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633,000	0	1,633,000	1,632,78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3,023,000	0	1,903,023,000	1,861,752,6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7,913,000	0	57,913,000	50,588,546
六、獎金	488,030,000	0	488,030,000	492,155,613
七、其他給與	45,846,000	0	45,846,000	47,304,840
八、加班值班費	95,102,000	0	95,102,000	112,669,9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23,890,000	0	23,890,000	22,498,009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6,218,000	0	146,218,000	143,940,146
十一、保險	200,456,000	0	200,456,000	205,026,32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962,111,000	0	2,962,111,000	2,937,568,872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20	-0.01	1	1	
-41,270,382	-2.17	2,779	2,590	
0		0	0	
-7,324,454	-12.65	123	112	
4,125,613	0.85	0	0	包含考績獎金決算數243,211,791元、特殊公勳獎賞決算數1,400,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244,810,222元及其他業務獎金決算數2,733,600元。
1,458,840	3.18	0	0	
17,567,998	18.47	0	0	
-1,391,991	-5.83	0	0	
-2,277,854	-1.56	0	0	
4,570,322	2.28	0	0	
0		0	0	110年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238人，決算數93,132,143元；支付「勞務承攬」235人，決算數106,955,506元。
-24,542,128	-0.83	2,903	2,703	

衛生福利部中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110	850,000	0	850,000	850,000
合 計		850,000	0	850,000	850,000

央健康保險署
車輛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汰換北區業務組97年10月1日購置(車牌號碼：1862-TU)之小客貨兩用車。
0	0.00	1	1	

衛生福利部中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50,624	47,668	-	47,668	47,668	46,593	-	-	46,593	46,593	-	-	46,593
智慧健康雲	14,042	14,000	-	14,000	14,000	14,000	-	-	14,000	14,000	-	-	14,000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720,250	135,907	-	135,907	135,907	135,595	-	-	135,595	135,595	-	-	135,595
新南向醫衛合作業鏈發展中長期計畫	996,404	15,380	-	4,269	4,269	1,681	-	-	1,681	8,000	-	4,792	12,792

央健康保險署

行績效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97.74%	0.00%	0.00%	97.74%	97.74%	0.00%	0.00%	97.74%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9.77%	0.00%	0.00%	99.77%	99.77%	0.00%	0.00%	99.77%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39.38%	0.00%	0.00%	39.38%	52.02%	0.00%	31.16%	83.17%	<p>一、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署訂於111年度辦理「APEC數位健康照護創新研討會」，邀請新南向國家經濟體與會分享經驗，履約期限自110年6月5日至研討會辦理完竣止，因執行期程跨年度，爰預算保留，第3期款及代收代付費用俟全案驗收完成後撥付。</p> <p>二、將於111年度依契約期程核撥，並加速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p>

衛生福利部中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114年12月	720,250	135,907	135,595	一、健保資料AI應用加值服務計畫： 結合臺灣健保大數據（big data）與醫療保健相關AI應用技術，透過場域應用擴散成果，激盪新創團隊開發更多類型應用模組，以提升我國人民健康福祉。
						二、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 運用人工智慧(AI)科技分析大量檢查報告及醫療影像資料，結合費用申報大數據，全面評估醫療服務的合宜性，提升醫療費用審查作業的精準與效率。
						三、加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效能： 以提升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為中心，依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經驗回饋及專家協作持續優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擴增就醫資料加值運用功能，並完備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四、智能科技提升健保為民服務： 透過匯流網站，社群及APP等其他服務軌跡，擴增關鍵語料庫，將各渠道之健保服務數據資料轉換為知識智慧。
						五、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之精進與推廣： 透過不同場域的健康存摺持續推廣，提升民眾使用意願，提升民眾自主健康管理能力。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社會發展	107年1月~110年12月	996,404	15,380	12,792	蒐集新南向國家數位健康照護發展資料、撰擬APEC提案，並籌備「APEC數位健康照護與創新研討會」，邀請新南向國家分享數位資料/科技於健康照護之應用，以期促進數位健康資料應用之能力，發展更具韌性之健康照護系統。

央健康保險署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於110年3月底開放第2階段申請，因受疫情影響，經審議後共3家團隊進場，運用去識別化電腦斷層(CT)、核磁共振(MRI)影像開發AI模型。</p> <p>(二)與臺大醫院團隊合作，將「發展心臟血管疾病診斷與預後之人工智慧預測模式」研究開發之心臟鈣化定量工具，導入署內環境測試驗證，近期將上線提供民眾運用。</p> <p>(三)整合AI應用高速運算平台資源，提升對外開放量能，截至110年10月底已收載就醫結構資料約700億筆，去識別化之醫療影像資料約35億張。</p> <p>(四)建置OCR匿名化系統，並新增去識別化影像類型(牙科X光、眼底攝影、胸部X光JPG格式)，另開發實驗室數值標準化、核磁共振(MRI)影像身體部位辨識等AI模型，提升影像倉儲資料可用性。</p>	<p>驗證試辦2個場域、2項AI應用資料集、發展3項AI模型。</p>	<p>本計畫績效目標已達成：</p> <p>(一)驗證試辦2個場域(臺大醫院、成大醫院)。</p> <p>(二)完成建立「牙科X光影像智齒牙位標註」、「牙科X光影像智齒拔牙術式標註」等2項AI應用資料集。</p> <p>(三)完成「核磁共振影像身體部位識別」、「牙科X光拔牙類型自動判讀」、「實驗室檢驗數值標準化」等3項AI模型。</p>
<p>(一)運用AI科技判讀醫療影像及檢驗檢查報告，整合申報送審資料等非結構資料，結合結構資料的健保大數據，開發自動輔助審查工具。</p> <p>(二)針對文字報告及醫療影像資料，運用AI科技開發完成下列智慧審查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牙科X光片影像索引資料歸戶、開發牙科X光片拔牙類型自動判讀AI模型。 2.開發胸部CT及X光醫療影像與文字報告整合判讀模型。 3.開發過敏藥物文字報告判讀模型。 <p>(三)應用已開發完成之智慧審查工具，並持續強化及擴增AI展示應用平台項目及查詢功能：影像相似度自動偵測模型導入審查實務，使用醫療院所眼科及牙科申報健保送審影像，快速偵測出「重複」或「相似度高」的影像，並進而找出健保申報異常案件。</p>	<p>針對文字報告及醫療影像資料，運用AI科技開發完成2項智慧審查工具，以提升醫療費用審查作業的精準與效率。</p>	<p>本計畫績效目標已達成：</p> <p>(一)完成牙科X光片影像索引資料歸戶、開發牙科X光拔牙類型自動判讀AI模型。</p> <p>(二)開發胸部CT及X光醫療影像與文字報告整合判讀模型。</p> <p>(三)開發過敏藥物文字報告判讀模型。</p>
<p>持續針對優化及擴充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功能，精進處方主動提示功能，提高雲端臨床實務之可用性與查詢效能，提升醫療品質及醫療服務效率。</p>	<p>提升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主動提示功能累計查詢次數達5,800萬次。</p>	<p>本計畫執行成果，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主動提示功能累計查詢次數達6,047萬次，已達成年度目標。</p>
<p>導入人工智慧語音辨識及語意分析技術，透過匯流網站，社群、APP、客服中心聲音檔等服務軌跡，將各渠道之健保服務數據資料轉換為知識智慧，建構健保智能資料並關鍵語料庫，供開發POC自動化語音導航服務可行性系統驗證，以期能即時且快速解析民眾提問，滿足民眾諮詢及健保權益維護需求提升數位服務效能。110年已完成逾5000題提問及對應回答，回復民眾詢問健保問題之15%。</p>	<p>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服務使用者滿意度達79%。</p>	<p>本計畫執行成果，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服務使用者滿意度達83%，已達成年度目標。</p>
<p>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持續精進與推廣，截至110年12月底，健康存摺登錄人數已達740萬人、使用人次達1億6,200萬人次。</p>	<p>健康存摺新增3項功能。</p>	<p>本計畫執行成果，新增健康存摺「COVID-19疫苗接種/病毒檢測」專區、「醫療輻射參考劑量」資訊及「生物辨識輔助登入」功能，便利民眾查閱且可進行快速身分驗證，已達成年度目標。</p>
<p>(一)每月蒐集及摘要國際重要衛生新聞和重大數位健康資料/照護政策資訊，並研析國際發展趨勢。</p> <p>(二)於APEC衛生工作小組提案，以透過「公私協力」運用新興數位科技，提升公部門因應傳染病之能力。提案獲APEC經費補助。</p> <p>(三)籌備「APEC數位健康照護與創新研討會」相關事宜。</p>	<p>(一)撰擬APEC相關報告及提案。</p> <p>(二)每月蒐集及摘要國際重要衛生新聞和重大數位健康資料/照護政策資訊，並研析國際發展趨勢。</p>	<p>本計畫執行成果，已撰擬2021APEC提案、APEC計畫之Monitoring Report (計畫監督報告)、APEC Project Design Amendment and Extension Form (提案計畫變更表)。並於每月蒐集及摘要國際重要衛生新聞和重大數位健康資料/照護政策資訊共6件，已達成年度目標。</p>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182,892	1,010,489	0	274	0	1,153,72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4,660	0	0	0	0	0
05保健	5,496	126,688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162,736	883,801	0	274	0	1,153,72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24,433	283	5,472,0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60	0	0	0	0
0	0	132,184	0	0	0	0
124,433	283	5,325,2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25,38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25,38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50	81,819	62,506	0	170,556	5,642,6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60
0	0	37,757	27,512	0	65,269	197,453
0	850	44,062	34,994	0	105,287	5,430,5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187,425,662	4,327,458,456	2 負債	53,844,817	68,282,865
11 流動資產	80,404,233	196,696,444	21 流動負債	4,675,821	10,584,466
110103 專戶存款	53,844,817	68,282,865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860,990	1,792,161
110303 應收帳款	22,584,064	123,071,369	210901 預收款	1,814,831	8,792,305
減：11030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63,620	-2,786	28 其他負債	49,168,996	57,698,399
110305 應收票據	757,154	1,863,178	280301 存入保證金	47,432,099	55,856,842
110398 其他應收款	3,481,818	3,481,818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736,897	1,841,557
14 固定資產	3,812,034,695	3,835,245,664	3 淨資產	4,133,580,845	4,259,175,591
140101 土地	1,375,093,910	1,375,093,91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133,580,845	4,259,175,591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1,973,19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133,580,845	4,259,175,591
減：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953,460	-1,953,46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19,005,979	3,078,126,338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01,750,669	-944,990,525			
140501 機械及設備	733,026,454	710,441,862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28,015,026	-501,068,903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511,691	118,369,087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1,985,551	-68,672,034			
140701 雜項設備	154,263,761	152,651,473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93,107,417	-86,272,383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971,831	1,547,107			
16 無形資產	293,899,230	294,428,844			
160101 權利	8,288,818	8,380,104			
160102 電腦軟體	282,847,564	286,048,740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762,848	0			
18 其他資產	1,087,504	1,087,504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087,504	1,087,504			
合 計	4,187,425,662	4,327,458,456	合 計	4,187,425,662	4,327,458,456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381,529,931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36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902,622,681	6,221,332,189	-318,709,508
公庫撥入數	5,652,075,699	5,673,711,061	-21,635,3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882,249	243,943,650	-205,061,401
規費收入	197,706,638	217,227,228	-19,520,590
財產收益	2,514,712	2,254,266	260,446
其他收入	11,443,383	84,195,984	-72,752,601
支出	6,039,920,881	6,134,454,581	-94,533,700
繳付公庫數	351,065,236	438,843,144	-87,777,908
人事支出	3,082,508,990	3,034,594,581	47,914,409
業務支出	1,091,738,992	1,154,358,492	-62,619,500
獎補助支出	1,278,155,045	1,271,283,763	6,871,282
財產損失	847,509	1,586,622	-739,11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5,605,109	233,787,979	1,817,130
收支餘絀	-137,298,200	86,877,608	-224,175,80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844,817	
			本年度部分		53,844,81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6,329,36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343,42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472,03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576,157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028,816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626,92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68,091		
			總計		53,844,81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6,329,36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343,42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472,03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576,157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028,816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626,92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68,09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2,584,064	
			本年度部分		13,045,511	
			110		13,045,511	
			一百一十年度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346,962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346,96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976,91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975,702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67,456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96,02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30,866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10,698,549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0,698,54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69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669,859		
			以前年度部分		9,538,553	
			102		7,615,494	
			一百零二年度			
			045760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7,615,494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7,615,494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929,9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6,685,59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45,194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45,19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45,194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45,19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490,895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90,895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490,89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490,895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0,000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00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0,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4,384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44,38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44,384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4,384		
			109		122,58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一百零九年度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2,586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22,586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99,8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786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0,000		
			總計		22,584,06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76,71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978,48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80,53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125,92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866,955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7,355,45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63,620	
			本年度部分		260,834	
			110		260,834	
			一百一十年度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0,83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60,83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1,71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96,02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3,096	
			以前年度部分		2,786	
			109		2,786	
			一百零九年度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86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78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786	
			總 計		263,62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4,504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96,02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3,09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票據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757,154	
			以前年度部分		757,154	
			108		686,434	
			一百零八年度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686,43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686,43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686,434		
			109		70,720	
			一百零九年度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70,72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70,72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0,720		
			總計		757,15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0,72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686,43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481,818	
			以前年度部分		3,481,818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481,818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3,481,81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481,818		
			總計		3,481,81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481,81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75,093,910	
			本年度部分		1,375,093,91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06,438,05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10,830,13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6,527,45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6,024,787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81,850,10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22,897,967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525,400		
			總 計		1,375,093,91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06,438,05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10,830,13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6,527,45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6,024,787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81,850,10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22,897,967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525,4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73,192	
			本年度部分		1,973,19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73,192		
			總計		1,973,19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73,19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3,460	
			本年度部分		1,953,46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53,460		
			總 計		1,953,46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53,46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79,403,991	
			本年度部分		3,079,403,99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24,688,27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14,401,33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16,427,44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32,279,08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08,387,76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94,256,221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88,963,861		
			預算性質部分		39,601,988	
			本年度部分		5,456,454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456,454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5,456,45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4,0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2,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06,1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41,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593,354		
			以前年度部分		34,145,53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4,145,534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1,311,84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311,844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833,690		
			6157259002-4* 營建工程	32,833,69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2,833,690		
			總 計		3,119,005,97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26,034,12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14,483,33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16,633,54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32,820,08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41,221,45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94,256,221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3,557,2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1,750,669	
			本年度部分		1,001,750,66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2,586,16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90,859,06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69,887,70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79,136,499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6,160,03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72,667,69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0,453,523		
			總 計		1,001,750,66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2,586,16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90,859,06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69,887,70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79,136,499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6,160,03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72,667,69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0,453,52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6,622,473	
			本年度部分		676,622,47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5,628,11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8,725,88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4,952,542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72,775,02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9,051,40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7,775,218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7,714,292		
			預算性質部分		56,403,981	
			本年度部分		50,555,04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0,555,040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26,887,84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6,887,843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5,559,62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59,628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18,107,56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4,086,32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943,08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427,18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7,41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93,75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978,874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90,936		
			以前年度部分		5,848,94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848,94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3,121,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121,000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2,727,94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27,941		
			總計		733,026,45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98,010,849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9,668,97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6,379,722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73,062,441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9,245,15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8,754,092	
			572506		17,905,22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8,015,026	
			本年度部分		528,015,02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4,123,52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3,790,88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5,251,80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35,022,287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2,080,75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3,443,383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4,302,382		
			總 計		528,015,02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4,123,52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3,790,88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5,251,80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35,022,287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2,080,75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3,443,383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4,302,38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182,916	
			本年度部分		102,182,91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576,02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7,060,91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770,604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1,652,26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5,494,59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4,858,155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770,364		
			預算性質部分		12,328,775	
			本年度部分		4,633,77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633,775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86,5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6,500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276,85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6,85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3,420,42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2,03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38,27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8,3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909,37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94,479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97,960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615725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8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695,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695,000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7,695,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695,000		
			總 計			114,511,69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796,413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7,899,187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638,904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3,561,63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5,494,59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5,152,634
			572506			1,968,32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985,551	
			本年度部分		61,985,55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73,27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3,593,26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348,97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6,366,92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0,222,31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8,767,06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13,733		
			總 計		61,985,55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73,27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3,593,26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348,97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6,366,92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0,222,31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8,767,06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13,73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5,871,153	
			本年度部分		145,871,15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461,05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8,435,03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3,607,66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9,342,80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3,393,179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5,698,303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8,933,109		
			預算性質部分		8,392,608	
			本年度部分		7,652,60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652,608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77,17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7,175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454,81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54,812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7,120,62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86,29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53,4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665,47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508,35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0,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146,735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720,348		
			以前年度部分		74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40,000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740,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40,000		
			總計		154,263,76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8,119,333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9,088,44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5,273,14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0,851,166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3,433,179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6,845,038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653,45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3,107,417	
			本年度部分		93,107,41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749,23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0,442,19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0,579,18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4,693,325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1,563,57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9,514,349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565,558		
			總 計		93,107,41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749,23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0,442,19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0,579,18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4,693,325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1,563,57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9,514,349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565,55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971,831	
			本年度部分		971,831	
			110		971,831	
			一百一十年度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53,9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3,900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7,931		
			6157259002-4* 營建工程	917,93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917,931		
			總 計		971,83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917,93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3,9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288,818	
			本年度部分		8,288,81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288,818		
			總計		8,288,81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288,81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5,193,013	
			本年度部分		205,193,01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4,313,86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94,60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2,62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5,581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6,350		
			預算性質部分		77,654,551	
			本年度部分		76,839,36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6,839,368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37,756,90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7,756,901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39,082,46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9,082,467		
			以前年度部分		815,183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15,18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815,18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15,183		
			總計		282,847,56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81,968,41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94,60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2,62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5,581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6,35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762,848	
			本年度部分		2,762,848	
			110		2,762,848	
			一百一十年度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460,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60,00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2,302,84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302,848		
			總 計		2,762,84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62,84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7,504	
			以前年度部分		1,087,504	
			099 九十九年度		1,025,300	
			01 以前年度	1,025,3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02,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9,9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000	
			02 本年度	2,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6,402	
			02 本年度	56,40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5,402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802	
			02 本年度	3,80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802		
			總計		1,087,5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0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02,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9,9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9,2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60,990	
			本年度部分		2,290,103	
			110		2,290,103	
			一百一十年度			
			03	12,808		
			代扣稅款			
			572500	12,8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04	228,901		
			公保保費			
			572500	29,598		
			中央健康保險署			
			572501	74,972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28,009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3	8,824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4	36,115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2505	50,920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72506	463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05	5,791		
			勞保保費			
			572500	1,154		
			中央健康保險署			
			572503	296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5	4,341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08	84,569		
			健保保費			
			572500	22,79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中央健康保險署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80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16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0,459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0,344		
			10 勞退金		8,44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529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93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203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773		
			11 其他款項		1,227,94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27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64,09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08,69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72,701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826,71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0,469		
			13 退撫金		721,64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3,44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91,29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2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77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93,15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71,245		
			以前年度部分			570,887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61,265
			11 其他款項		9,26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260		
			14 民眾捐款		352,00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52,005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03,325
			04 公保保費		8,771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8,771		
			11 其他款項		31,57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27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1,3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3 退撫金		62,98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62,983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6,297
			04 公保保費		2,29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297		
			11 其他款項		104,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0,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4,000		
			總計			2,860,99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73,90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51,387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40,79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59,391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058,07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26,50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0,93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14,831	
			本年度部分		1,177,441	
			110		1,177,441	
			一百一十年度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34,74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5,48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91,166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6,8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79,253		
			以前年度部分		637,390	
			109		637,390	
			一百零九年度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92,1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93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7,360		
			總計		1,814,83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26,84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3,41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91,166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6,8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16,61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432,099	
			本年度部分		24,123,731	
			110		24,123,731	
			一百一十年度			
			01	15,665,392		
			履約金			
			572500	9,802,982		
			中央健康保險署			
			572501	2,782,800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961,446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3	1,126,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4	202,16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2505	79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02	8,458,339		
			保固金			
			572500	7,056,067		
			中央健康保險署			
			572501	56,160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39,555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3	156,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4	950,287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2505	50,790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72506	149,480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以前年度部分		23,308,368	部分履保、保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19,116	金係因尚未結案，其餘刻正辦理核退作業。
			02 保固金	419,11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19,11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86,592	
			02 保固金	486,59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86,59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130,862	
			02 保固金	3,130,86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130,862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584,946	
			02 保固金	1,584,94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582,36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58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7,686,852	
			01 履約金	11,388,95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141,251		
			572501	886,8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61,346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768,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637,09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712,787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81,680		
			02 保固金		6,297,89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201,39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23,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9,5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8,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34,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71,999		
			總計		47,432,09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4,820,629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348,76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184,43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098,000	
			572504		1,789,54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787,577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03,15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36,897	
			本年度部分		400,812	
			110		400,812	
			一百一十年度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71,01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8,4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0,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2,4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1,8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5,4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800		
			以前年度部分		1,336,085	主要係員工公、 自提離職儲金及 逾期未兌現之機 關專戶支票。
			106		24,687	
			一百零六年度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687		
			107		514,510	
			一百零七年度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42,47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5,44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8,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7,8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8,6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0,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2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35,08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26,683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0,8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5,8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3,6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9,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4,6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6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61,80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9,97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1,8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9,6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3,8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5,000		
			572505	26,2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400		
			總 計		1,736,89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934,82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16,44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93,4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27,6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54,4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96,23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4,000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375,093,910	0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1,953,46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078,126,338	-944,990,525
機械及設備	710,441,862	-501,068,9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369,087	-68,672,034
雜項設備	152,651,473	-86,272,38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8,380,104	0
小計	5,445,035,966	-1,602,957,30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47,107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86,048,74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287,595,847	0
合計	5,732,631,813	-1,602,957,305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30,363,836元=屬預算採購增加數199,663,68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數30,700,147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數198,116,58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48,871,924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49,244,658元。 3. 預算採購增加數199,663,689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數198,116,582元增加1,547,107元，係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入，致財產增加。		

央健康保險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375,093,910
0	0	0	19,732
41,221,295	341,654	-56,760,144	2,117,255,310
71,996,095	49,411,503	-26,946,123	205,011,428
12,490,813	16,348,209	6,686,483	52,526,140
8,692,203	7,079,915	-6,835,034	61,156,344
0	0	0	0
98,700	189,986	0	8,288,818
134,499,106	73,371,267	-83,854,818	3,819,351,682
0	0	0	0
0	0	0	0
971,831	1,547,107	0	971,831
0	0	0	0
92,130,051	95,331,227	0	282,847,564
2,762,848	0	0	2,762,848
0	0	0	0
0	0	0	0
95,864,730	96,878,334	0	286,582,243
230,363,836	170,249,601	-83,854,818	4,105,933,92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50,546,982	5,652,075,699	5,902,622,681	收入
	-	5,652,075,699	5,652,075,699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882,249	-	38,882,2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97,706,638	-	197,706,63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514,712	-	2,514,71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0,166	-10,000,166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443,217	10,000,166	11,443,383	其他收入
歲出	5,642,648,682	397,272,199	6,039,920,881	支出
	-	351,065,236	351,065,236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082,508,990	-	3,082,508,99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111,888,502	-20,149,510	1,091,738,99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278,155,045	-	1,278,155,045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70,096,145	-170,096,145	-	
	-	847,509	847,50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35,605,109	235,605,109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5,392,101,700	5,254,803,500	-137,298,200	收支餘絀
備註:1.公庫撥入數係歲出實現數5,650,527,609元+退還以前年度收入1,548,090元。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調整數係臺北門診中心結束營運後贖餘繳庫數調整至其他收入。 3.繳付公庫數係歲入實現數351,065,236元。 4.業務費調整數係撥付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19,880,150元-委辦費(資本門)460,000元-財產報廢拆除費用支出8,000元-本年度歲出保留數39,561,660元。 5.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購置設備之成本。 6.財產損失係財產報廢所致。 7.折舊、折耗及攤銷係折舊數140,094,743元+攤銷數95,510,366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8,282,865
(一).專戶存款	68,282,865
二、本期收入	5,765,297,632
(一).本年度歲入	250,546,982
1.實現數	237,762,305
(1).其他	237,762,305
2.應收數	12,784,677
(1).其他	12,784,677
(二).歲入應收數	101,854,163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13,302,931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335,909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2,784,677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068,829
(四).預收款淨增(減)數	-6,977,474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8,424,743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04,660
(七).公庫撥入數	5,652,075,69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581,402,801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69,124,808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548,090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24,741,164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548,09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335,909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21,857,165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839,50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35,605,109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4,587,453
收 項 總 計	5,833,580,49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779,735,680
(一).本年度歲出	5,642,648,682
1.實現數	5,581,402,80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48,871,924
(2).其他	5,432,530,87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保留數	61,245,881
(二).歲出保留數	7,878,92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69,124,808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9,244,658
(2).其他	19,880,15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61,245,881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40,910,152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80,947,013
(五).繳付公庫數	351,065,23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37,762,305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13,302,931
二、本期結存	53,844,817
(一).專戶存款	53,844,817
付 項 總 計	5,833,580,49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地	筆	47	1,375,093,910	
		公頃	2.25440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2	19,73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3	2,117,255,310	
		平方公尺	118,125.15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 他	個	28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8,063.40	205,011,4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2,526,14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2		
	其 他	件	779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3	61,156,344	
	其 他	件	2,69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61	8,288,818	
總 值				3,819,351,68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p>	<p>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0 年度法定預算。</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業務宣導費執行情形除逐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亦同步提供衛生福利部彙整函送立法院備查。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	本署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無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 本署配合科技部規劃提供相關資料。
(七)	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	一、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 本署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規劃提供相關資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p>	<p>本署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情事。</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過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捐助財團法人情事。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已依行政院指示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全署與委外廠商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盤點作業，盤點結果亦於行政院資安管考系統填報列管，已於 110 年度全數完成汰換。 三、另有關行政院之各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本署已週知內部各單位遵行，並於採購案招標文件中，規定禁止大陸地區廠商與陸籍人士參與，並禁止採購與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歲入部分		
第 2 款第 182 項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5,473 萬 4 千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73 萬 4 千元。	本署 110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增列。
歲出部分		
第 19 款第 4 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55 億 5,442 萬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5,142 萬元。	本署 110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	我國居家照護服務自健保開辦即施行並納入給付至今，已 20 餘年，所累積之申報資料相當豐富，應足以於分析研究後獲知居家照護高需求之病患特性（例如：疾病樣態、人口學特性、疾病別……等），並於掌握該研究結果後，作為未來居家照護政策調整或研擬之重要基礎依據。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1,224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健保開辦至今我國居家照護服務使用者分析暨居家照護政策檢視與展望」之計畫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43772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二)	有鑑於我國生育率逐年下降，為維護孕產婦醫療照護品質，應於「懷孕」至「生產」期間提供完整醫療服務，以達全人照護，並提供孕產婦在懷孕期間至產後 1 個月無間斷之優質醫療照護諮詢服務，以降低生產風險。另「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已自 104 年由醫發基金轉由健保支付，其歷年執行成效照護率均維持 30% 以上，整體參與照護家數達 120 家，惟在西醫基層收案率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43772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僅維持在 20%，為維護孕產婦於懷孕至產後之全人照護，應持續推動該項政策，以提升孕產婦醫療照護品質及降低生產風險；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1,224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台灣看病便宜，導致有民眾每周都去看病，把醫療院所當成社交場所，重複拿藥比例過高，另因健保補助不分海內外，讓國內不滿海外民眾回台，利用健保補助診治重大傷病的聲音不止。再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近期針對醫療資源浪費情形進行認知調查，有 67.5% 的民眾認為台灣人普遍都有浪費醫療資源的情形。換言之：醫療資源遭濫用未能有效改善，是不爭的事實。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編列預算 5,421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如何有效杜絕健保資源濫用，永續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43772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四)	在長期照護機構或居家的高齡長者，常因為疾病、老化、服藥及障礙的關係，會有咀嚼吞嚥障礙、嗆咳、甚至吸入的危險性，常會引起低營養、脫水、痛苦、社會脫離等問題，甚至會引起窒息，影響生命的安全，嚴重時更會有引起吸入性肺炎的可能性。政府應去思考台灣鼻胃管盛行率高的原因，並試圖去降低該比例。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編列預算 5,421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相關單位（如長期照護司、醫事司等），檢討長期照顧給付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43772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支付基準，進食與吞嚥照護服務給付項目（CB02），並規劃移除鼻胃管相關吞嚥治療或訓練之給付，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為解決偏鄉民眾就醫困難之困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獎勵開業計畫」（下稱本計畫），目的為鼓勵西醫醫師到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促使當地民眾都能獲得適當醫療服務，並由 102 年起本計畫獎勵期間修正為 3 年，以期診所在地生根持續於當地服務，體現落實偏鄉在地醫療，消弭偏鄉無醫村之理念，維護當地民眾就醫權利。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8 年增修本計畫管理原則，調整第 3 級地區參與診所須於開業第 4 個月起達到每診次平均 3 人，否則不予支付獎勵費用，第 7、13 及第 25 個月診所須達到醫療費用核定點數門檻，否則將依規定折付獎勵費用。然現今面臨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民眾就醫習慣，全台醫療院所門診人數減少，造成偏鄉診所服務人數難以達標。為符合政府推動在地醫療，維護偏遠地區民眾健康醫療平權之政策，及有效防堵新冠病毒疫情蔓延，避免第三級偏鄉地區因在地醫療資源匱乏，成為新冠病毒疫情傳染之破口；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編列預算 5,42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本計畫恢復至 107 年公告版本，並排除不得與衛生所同一村里之限制，且考量延長 3 級地區開業診所補助計畫執行期間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43772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399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健保資料 AI 增值服務計畫、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之推廣、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等業務。我國自 84 年開辦健保制度，已累積 2,300 萬國人長達 20 餘年之健保資料，健保資料庫內收載民眾西、中、牙醫看診就醫紀錄、藥品資料、醫療影像、檢驗數據及跨機關資料，目前每年就醫紀錄資料達 8.5 億筆，其中包含 3.5 億筆申報資料及 5 億筆檢驗檢查與醫療影像資料，乃全國性醫療巨量資料庫。惟近年來政府資安事件頻傳，為期 5 年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除與健保資料之運用及應用有關外，尚涉民眾之就醫隱私、投保等個人資料之保護事項，必須加強資訊安全之管控及防禦力，並於執行過程定期監測，以採行必要之資安作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之資安保護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43772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七)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399 萬 1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惟健保資料庫收載民眾看診就醫紀錄、藥品資料、醫療影響、檢驗數據等，涉及民眾之就醫隱私、投保等個人資料之報戶事項，應執行過程定期監測，採取必要資安行為。此外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提升加強資安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43772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399 萬 1 千元。「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於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總經費 7 億 2,025 萬元，分 5 年(110 至 114 年)執行，110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 4,405 萬元。本科目編列 1 億 4,399 萬 1 千元。經查，上端計畫於 110 年 8 月始核定，其時正值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各國除疫情哀鴻一片，經濟力下滑之速，更是災情慘重。復加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特別預算、新冠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 1、2 次特別預算，與多項擬購軍售經費，110 年之國庫財力負擔顯然吃重。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浪費人民辛苦納稅錢，政府各部會宜當率先共體時艱，務實撙節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新冠疫情防治等特別預算肇致國家財政負荷沉重，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延後實施可能性評估」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43772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九)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294 萬 1 千元。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開辦至今，擁有多數人民之就醫資料。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8 年試辦產學合作，將 350 萬死亡被保險人生前之完整就醫與健康資料，導人民間業者之管理平臺建置獨立資料庫，並擬於 110 年 1 月試辦死者資料庫計畫，開放商業使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蒐集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原始行政目的係為健保給付，當事人死亡時或經一段時間後，健保給付之原始目的自始消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所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為得以保留死亡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43772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被保險人健保資料之依據。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開放死亡被保險人健保資料檔之範圍，卻包括供民間機構申請為商業用途，已明顯逾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允許範圍而有違法之虞。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現行開放產業界申請利用之依據，係為 109 年 10 月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然，該作業要點並非法律位階，亦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原則相悖，顯已架空「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宣稱死者非自然人，故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未審慎思量死亡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仍可能與自然人相關，如遺傳疾病或受社會汙名之疾病，前開資訊可能涉及死者之親屬，自仍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依據法務部 105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503502210 號函釋揭示：「相關已死亡之人之資料中尚涉及現生存自然人之資料時，則該部分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惟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所釋出資料是否與自然人有關，卻未見相關審查標準或規範。死亡被保險人健保資料之釋出，因巨量資料之運用對社會或產業皆有其重要性。惟政府於資料釋出之過程，本應遵行正當法律程序，包括合法性、透明性、比例原則及當事人同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開放死亡被保險人之健保資料，實應以更周全之法律程序為之，現行措施顯有違失。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	<p>目前全臺領有重大傷病證明之慢性精神病患者高達 19 萬人，其病程較為複雜且存在就醫困難與社</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43772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功能退化之困境。相關實證研究業已指出，慢性精神疾患患者社會功能及精神復元之需求，實有賴主動式、外展式之治療、照顧、訪視與支持服務。惟經查 108 年精神居家治療收案及延長照護之申請人數僅約 1 萬人。又，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精神居家治療申請之不同意人數，自 106 年 80 件倍增至 108 年 176 件。其中，審查之醫藥專家既不具名，亦未補充文字意見之情形，於 108 年高達 135 件，顯見上開審查缺乏程序正當性。而審查不同意之文字意見中，又以「病況穩定或可規則於門診治療」件數最多，惟審查程序係以書面辦理，並未進一步徵詢申請之精神醫療院所。居家治療係為門診或出院後社區治療之延伸，能提早預知精神疾患回歸社區之穩定情形，亦可觀察病人在家是否有遵從醫囑服藥，使其接受醫療照護並減少病人傷害行為的發生。而第一線精神醫療人員願意於診間之外，花費更多時間、交通成本及事故風險至社區執行居家治療，提供主動式社區照護，積極介入治療及追蹤，政策實應予以支持。然現行審查程序存在諸多疑義，導致精神疾患患者難以獲得其所需之居家治療服務。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751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改善精神居家治療於現行審查程序之闕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p>
(十一)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雖於 84 年將精神病用藥之長效針劑納入健保給付，並自 99 年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於 109 年 6 月函文表示未就長效針劑專案抽審。惟經查 108 年思覺失調症患者(ICD-10-CM:F20 至 F25 者) 共計約 16.2 萬人，其中該年度有使用過長效</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43772K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針劑者約 2.4 萬人，僅占整體 14.6%。又第一線精神醫療人員反映，因受整體藥品單價管理措施之影響，基層醫師即使基於臨床評估與個案意願，亦難以開立副作用較小之第二代長效針劑予以妥善治療。經查 108 年 14.6% 使用過長效針劑之思覺失調症患者，其中以 4.3% 副作用較強之第一代針劑為首。國際間針對思覺失調症治療所發展之臨床使用指引，業已建議且廣泛使用第二代長效針劑，並應儘早告知患者該治療選項。然現行政策卻對思覺失調症患者之用藥選擇多方限制，加深患者服藥遵從性之困境，不利患者病情穩定。按 108 年 12 月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有關社區精神病人長效針劑方案規劃 1 案，決議宜在實證基礎、以個案為中心之醫療模式下，且尊重精神科專業醫師之判斷及處方下規劃，訂出具體條件，並據以預估個案量，逐步試辦。後續可結合基層醫師，加入居家照護，逐步推動。又該試辦計畫之給付項目，建議包含長效針劑藥費給付、專屬個案管理人員薪酬給付、高風險個案服務加權給付、施打針劑人員風險津貼等事項，俾利第一線精神醫療團隊人員獲得基本支持。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於社區之生活品質，提供適合病人之用藥選擇，研擬長效針劑非總額支付方式之試辦計畫，實有必要。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751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二)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3 年推動健康存摺以來，使用人數已由 103 年底之 0.4 萬人，逐年成長至 108 年底 163 萬人；嗣因武漢肺炎疫情持續</p>	<p>一、本署持續精進健康存摺系統並優化操作介面，並與外部單位結合推廣健康存摺。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健康存摺使用人數達</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升溫，國內推動「口罩實名制」政策，健康存摺受惠於支援推展下，109 年 7 月底使用人數大幅增至 490.8 萬人。惟由健康存摺使用者之查閱次數資料，截至 109 年 7 月底，查閱 1 次之人數逾百萬人（比率 22.33%），且 50% 使用者之查閱次數在 5 次以下，顯示政策推展仍有努力空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實宜持續精進系統及加強推廣運用，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p>740 萬人、使用人次 1 億 6,200 萬人次，其中查閱 1 次使用者約 146 萬人約占整體人數 19.7%（去年同期 21.3%），查閱 5 次以上使用者則占整體人數 62.4%（去年同期 57%），查閱 5 次以上的使用者已逾 6 成，顯見使用者對健康存摺的黏著度已大幅提升。</p> <p>二、為持續提升健康存摺使用人數及使用者黏著度，辦理健康存摺使用者操作介面及使用者操作流程優化作業，增加就醫總覽以時間序呈現就醫歷程，方便使用者快速瞭解就醫紀錄。另配合我國防疫政策，109 年 2 月實施口罩實名制，110 年 7 月新增「COVID-19 疫苗接種/COVID-19 病毒檢測結果」，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COVID-19 快篩及 PCR 檢測結果供使用者查閱，並規劃主動推播提醒作業，有助於緩和地方衛生單位防疫負擔。110 年 12 月 27 日起，健保快易通 APP 支援生物辨識功能，提升民眾登入使用健康存摺之便利性。</p> <p>三、本署透過多元管道廣宣導健康存摺，包括：透過健保卡封套、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全球資訊網、健保快易通 APP、電子報等通路，整合廣播公益託播等社會資源宣導，並將健康存摺等健保題材納入國小國語課本，辦理健保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強化跨部門合作力量。</p> <p>四、本署將持續製作各式多元素材，並透過自有行政資源及新媒體管道、辦理說明會、與醫療院所合作、跨機關協力等多元管道宣導健康存摺，擴大推廣效益。</p>
(十三)	<p>在長期照護機構或居家的高齡長者，常因為疾病、老化、服藥及障礙的關係，會有咀嚼吞嚥障礙、噎</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7 月 26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3386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咳、甚至吸入的危險性，常會引起低營養、脫水、痛苦、社會脫離等問題，甚至會引起窒息，影響生命的安全，嚴重時更會有引起吸入性肺炎的可能性。政府應去思考台灣鼻胃管盛行率高的原因，並試圖去降低該比例。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相關單位（如長期照護司、醫事司等），檢討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進食與吞嚥照護服務給付項目（CB02），並規劃移除鼻胃管相關吞嚥治療或訓練之給付，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四)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推動雲端健康資料跨域服務」。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說明後，預算編列確有必要，仍建請健保署擲節經費支出，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推動雲端健康資料跨域服務經費編列 1,404 萬 2 千元屬「新增」項目。惟查，新冠疫情持續肆虐全球，各國經濟及生產力之下滑，幾乎已是無法避免的事實，台灣亦不可能置身其外。經查：政府為發展資訊資料庫建立，於前瞻基礎特別預算即已多類名稱匡列；又查，國庫 110 年財政負荷，還再得加上支應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新冠疫情防控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與龐大軍售經費，負擔勢必沉重。為有效監督運用，政府預算應有輕重緩急。爰此，上開「推動雲端健康資料跨域服務」經費 1,404 萬 2 千元，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說明後，預算編列確有必要，仍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擲節經費支出，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一、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 案內各項計畫皆已展開辦理，並定期追管辦理情形。
(十五)	我國自 84 年開辦健保制度，已累積 2,300 萬國人長達 20 餘年之健保資料，目前每年就醫紀錄資料達 8.5 萬筆，其中 3.5 億筆申報資料及 5 億筆檢驗檢查與醫療影像資料；健保資料庫內收載民眾西、中、牙醫看診就醫紀錄、藥品資料、醫療影像、檢	一、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 本署對外提供資料均需由本署經授權之資訊處理人員進行兩段式加密編碼，申請者對於資料之操作使用，必須於本署指定之實體隔離的場域進行，且申請攜出研究成果，僅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驗數據及跨機關資料，乃全國性醫療巨量資料庫。復以，「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之執行期間長達 5 年，除與健保資料之運用及應用有關外，尚涉民眾之就醫隱私、投保等個人資料之保護事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允宜加強資訊安全之管控及防禦力，並於執行過程定期監測，以採行必要之資安作為；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加強資安管控。	<p>攜出符合研究目的且超過五單位之統計結果，並於組織及程序上進行適當之安全管控措施。</p> <p>三、另本署資訊系統皆有嚴密的權限管控，且所有的資料存取會留存完整的日誌 (Log) 供稽核管控。</p> <p>四、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本署每年均辦理例行健保資訊安全檢測及驗證：</p> <p>(一) 資安健診作業 (1 次/年)。</p> <p>(二) 滲透測試作業 (1 次/年)。</p> <p>(三) 網站安全弱點掃描作業 (2 次/年)。</p> <p>(四)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資安驗證服務作業。</p>
(十六)	「健康存摺」計畫執行開辦迄今，雖總使用人數逐年提升，但部分使用者之查閱次數仍偏低，顯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實宜持續精進系統及加強推廣運用，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p>一、本署持續精進健康存摺系統並優化操作介面，並與外部單位結合推廣健康存摺。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健康存摺使用人數達 740 萬人、使用人次 1 億 6,200 萬人次，其中查閱 1 次使用者約 146 萬人約占整體人數 19.7% (去年同期 21.3%)，查閱 5 次以上使用者則占整體人數 62.4% (去年同期 57%)，查閱 5 次以上的使用者已逾 6 成，顯見使用者對健康存摺的黏著度已大幅提升。</p> <p>二、為持續提升健康存摺使用人數及使用者黏著度，辦理健康存摺使用者操作介面及使用者操作流程優化作業，增加就醫總覽以時間序呈現就醫歷程，方便使用者快速瞭解就醫紀錄。另配合我國防疫政策，109 年 2 月實施口罩實名制，110 年 7 月新增「COVID-19 疫苗接種/COVID-19 病毒檢測結果」，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COVID-19 快篩及 PCR 檢測結果供使用者查閱，並規劃主動推播提醒作業，有助於緩和地方衛生單位防疫負擔。</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10 年 12 月 27 日起，健保快易通 APP 支援生物辨識功能，提升民眾登入使用健康存摺之便利性。</p> <p>三、本署透過多元管道廣宣導健康存摺，包括：透過健保卡封套、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全球資訊網、健保快易通 APP、電子報等通路，整合廣播公益託播等社會資源宣導，並將健康存摺等健保題材納入國小國語課本，辦理健保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強化跨部門合作力量。</p> <p>四、本署將持續製作各式多元素材，並透過自有行政資源及新媒體管道、辦理說明會、與醫療院所合作、跨機關協力等多元管道宣導健康存摺，擴大推廣效益。</p>
(十七)	<p>我國自 84 年開辦健保制度，已累積 2,300 萬國人長達 20 餘年之健保資料，目前每年就醫紀錄資料達 8.5 萬筆，其中 3.5 億筆申報資料及 5 億筆檢驗檢查與醫療影像資料；健保資料庫內收載民眾西、中、牙醫看診就醫紀錄、藥品資料、醫療影像、檢驗數據及跨機關資料，乃全國性醫療巨量資料庫。復以，「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之執行期間長達 5 年，除與健保資料之運用及應用有關外，尚涉民眾之就醫隱私、投保等個人資料之保護事項，應加強資訊安全之管控及防禦力，並於執行過程定期監測，以採行必要之資安作為。綜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 110 年度起新增辦理為期 5 年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且該計畫工作項目尚涉健保資料之運用與應用，以及民眾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應強化資安之管控及防護能量，並定期監測與完備資安措施。爰建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加強資安管控。</p>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對外提供資料均需由本署經授權之資訊處理人員進行兩段式加密編碼，申請者對於資料之操作使用，必須於本署指定之實體隔離的場域進行，且申請攜出研究成果，僅限攜出符合研究目的且超過五單位之統計結果，並於組織及程序上進行適當之安全管控措施。</p> <p>三、另本署資訊系統皆有嚴密的權限管控，且所有的資料存取會留存完整的日誌 (Log) 供稽核管控。</p> <p>四、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本署每年均辦理例行健保資訊安全檢測及驗證：</p> <p>(一) 資安健診作業 (1 次/年)。</p> <p>(二) 滲透測試作業 (1 次/年)。</p> <p>(三) 網站安全弱點掃描作業 (2 次/年)。</p> <p>(四)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資安驗證服務作業。</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為提升健保資料透明化，促進民眾自主健康管理能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3 年 9 月建置「健康存摺」系統，透過資通訊科技，整合跨部門健康資料，讓民眾透過網路查詢或下載自身就醫及健康資料，期能促進民眾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並提供醫師開立處方參考。提升醫療照護安全與品質。經查 108 年底健康存摺使用人數 163 萬人，109 年因疫情影響，實施口罩實名制，109 年 7 月底使用人數大幅成長至 490.8 萬人，惟 50% 使用者之查閱次數在 5 次以下，顯示整體使用情形未盡理想，實宜持續精進系統及加強推廣運用，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p>一、本署持續精進健康存摺系統並優化操作介面，並與外部單位結合推廣健康存摺。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健康存摺使用人數達 740 萬人、使用人次 1 億 6,200 萬人次，其中查閱 1 次使用者約 146 萬人約占整體人數 19.7%（去年同期 21.3%），查閱 5 次以上使用者則占整體人數 62.4%（去年同期 57%），查閱 5 次以上的使用者已逾 6 成，顯見使用者對健康存摺的黏著度已大幅提升。</p> <p>二、為持续提升健康存摺使用人數及使用者黏著度，辦理健康存摺使用者操作介面及使用者操作流程優化作業，增加就醫總覽以時間序呈現就醫歷程，方便使用者快速瞭解就醫紀錄。另配合我國防疫政策，109 年 2 月實施口罩實名制，110 年 7 月新增「COVID-19 疫苗接種/COVID-19 病毒檢測結果」，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COVID-19 快篩及 PCR 檢測結果供使用者查閱，並規劃主動推播提醒作業，有助於緩和地方衛生單位防疫負擔。110 年 12 月 27 日起，健保快易通 APP 支援生物辨識功能，提升民眾登入使用健康存摺之便利性。</p> <p>三、本署透過多元管道廣宣導健康存摺，包括：透過健保卡封套、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全球資訊網、健保快易通 APP、電子報等通路，整合廣播公益託播等社會資源宣導，並將健康存摺等健保題材納入國小國語課本，辦理健保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強化跨部門合作力量。</p> <p>四、本署將持續製作各式多元素材，並透過自有行政資源及新媒體管道、辦理說明會、與醫療院所合作、跨機關協力等多元管道宣導健</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康存摺，擴大推廣效益。
(十九)	<p>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家醫計畫參與資料，93 年度全國參與醫療群數、診所數及參與醫師數各為 269 群、1,576 家及 1,811 人，收案人數約 62 萬人；依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度預算案之 108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截至 108 年底，參與家醫計畫之醫療群共計 605 群、參與院所數為 5,052 家（占基層診所 48.1%）、參與醫師數 6,666 人（占基層醫師 41.9%），收案數達 545 萬人，已逐漸展現計畫之執行成效。復由近 3 年家醫計畫之社區醫療群品質評核結果，106 至 108 年度特優級與良好級之醫療群比率分別為 86.9%、79.4%及 75.4%，雖因各年度評分指標之計算有所差異，尚難以此論斷整體醫療群之品質下降，惟得分低於 70 分之比率由 106 年度之 1.1%增至 108 年度之 3.3%，可見品質未盡理想者逐年成長，須檢討強化協助輔導機制，提升渠等醫療品質。綜上，為健保法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奠定基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起試辦及陸續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須加強輔導及提升該計畫之醫療群品質，並針對評核成績未盡理想者，提供協助改善，以落實增進整體醫療品質，並有助未來依法具體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3296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	<p>據 109 年 1 月「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以下簡稱家醫計畫）內容，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 3 月 10 日起即開始試辦家醫計畫，目前係轉型朝向鼓勵社區醫療群選擇以會員照護成效之支付方案，惟查近 3 年家醫計畫之社區醫療群品質評核結果，106 至 108 年度特優級與良好級之醫療群比率分別為 86.9%、79.4%及</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3296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5.4%，整體醫療群之品質下降，且得分低於 70 分之比率由 106 年度之 1.1% 增至 108 年度之 3.3%，可見品質未盡理想者逐年成長，中央健康保險署宜加強輔導及提升該計畫之醫療群品質，並針對評核成績未盡理想者，提供協助改善，以落實增進整體醫療品質，有助未來依法具體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精神疾病患者就診人數逐年上升，2018 年已經超過 270 萬人，相當於平均每 9 人就有 1 人有就診過精神科。然而，精神疾病的形成是生理、心理與社會因素共構而成，其治療除了藥物，往往也需要心理治療的介入。目前健保僅給付心理治療，且對於「深度心理治療」給付點數僅有 1,203 點，對醫療機構而言，執行健保給付心理治療性價比過低，營運上往往不敷成本。從實際上使用健保給付深度心理治療人數來看，使用率也相當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2018 年僅有 2 萬 1,117 人，占當年度精神疾病患者就診人數不到 1%。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提高心理治療給付點數相關事宜全面研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331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二)	有關國人因長期旅居國外而引發之健保停保、復保問題爭議已久，對於健保制度之完善與公平性影響甚大；然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遲遲未能回應民意，提出具體改革措施。爰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持續推動旅外國人投保資格修法改革，使健保制度更完善及公平。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有關長期旅居海外國人停復保制度具體改革措施，本署建議廢除出國停復保制度之政策，並已提供修法草案內容供衛生福利部參採。
(二十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試辦及陸續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3296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參與家醫計畫之醫療群共計 622 群、參與院所數為 5,407 家（占基層診所 51.3%）、參與醫師數 7,307 人（占基層醫師 44.9%），收案數達 574.8 萬人，已逐漸展現計畫之執行成效。然而由近 3 年家醫計畫之社區醫療群品質評核結果來看，106 至 108 年度特優級與良好級之醫療群比率分別為 86.9、79.4 及 75.4%，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得分低於 70 分之比率由 106 年度之 1.1% 增至 108 年度之 3.3%，顯示品質有待提升。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四)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營建工程」計畫項下之「辦公房舍整修計畫」編列 2,213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台北業務組健保大樓外牆整修、地下 1 樓防空避難空間及 8 樓辦公室空間整修工程，然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核定台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執行期間為 105 至 108 年，總經費 1 億 4,023 萬 4 千元，該房舍甫整修完畢，即又提出整修工程計畫，顯不合理，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170210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五)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目的係提升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患者之醫療照護可近性、提供住院替代服務，降低住院日數或減少不必要之社會性住院及改善現行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的服務模式，提供整合性之照護。雖政策立意良善，但執行上仍面臨困境，如各訪視醫師所開立用藥偏好不同，部分個案對於藥物感到不適應而退出；訪視醫師多為家醫科醫師擔任，非原專科主治醫師，除專業處置困難外，個案也需再適應不同的醫師；資訊系統等軟體硬體設備	一、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下稱居整計畫）為減少病人因行動不便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領藥之情形，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用藥整合措施，即居家醫療主治醫師應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病人近期之就醫與用藥資訊，於收案後 12 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以提升照護品質及用藥安全，若未於 12 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者，應予結案。109 年度起受嚴重呼吸道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醫師訪視次數減少致用藥整合困難，暫緩執行未於 12 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受限，無法與各家醫療資訊系統（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HIS）連接，訪視完後仍須將病歷、申報作業與收費明細等回院重新登載；現行「居家醫療」之照護並未給付護理人員訪視費；偏遠地區因路程限制更影響醫師居家服務量，計畫所得給付不高而誘因不足等等困難，皆會影響醫師參與計畫之意願，進而影響計畫之推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仍應積極改善，以提升居家醫療照護量能。	<p>月內完成用藥整合個案需結案措施，後續將視疫情發展再召開會議研議用藥整合執行方向。</p> <p>二、為減輕醫護人員到居家提供醫療服務之健保卡讀卡設備重量，提升居訪成效，本署開發「居家輕量藍牙 APP」，以藍牙讀卡機取代健保卡專屬讀卡機，以手機或平板取代手提電腦，並提供 API 程式用以介接院所 HIS 系統。</p> <p>三、現行居整計畫依據個案不同疾病嚴重程度，分為「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三照護階段。針對不同居家照護階段（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安寧療護服務），依據病人病情及實際需要，提供各類醫事人員、藥品處方調劑服務、個案健康管理、24 小時電話諮詢等醫療服務。支付各類訪視人員訪視費用，並依據到宅服務地點（山地離島/一般地區）及個案所需之資源耗用（分為 4 類），支付不同訪視費用。</p> <p>四、本計畫醫師訪視費用所訂點數含診察、處方、護理、電子資料處理及行政作業成本等費用，爰「居家醫療」護理費用已包含於醫師訪視費。</p>
(二十六)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健保資訊透明化，促進民眾自主健康管理能力，於 103 年 9 月建置「健康存摺」系統，透過資通訊科技，整合跨部門健康資料，讓民眾透過網路查詢或下載自身就醫及健康資料，包括門診、住院、手術、用藥、檢驗（查）結果、預防保健資料、器官捐贈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成人預防保健結果、疫苗接種及生理量測等，並陸續新增兒童預防接種提醒與推播、醫療影像查詢及下載、民眾自行輸入自費健檢結果及眷屬管理等功能。因 COVID-19 疫情嚴峻，國內推動	<p>一、本署持續精進健康存摺系統並優化操作介面，並與外部單位結合推廣健康存摺。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健康存摺使用人數達 740 萬人、使用人次 1 億 6,200 萬人次，其中查閱 1 次使用者約 146 萬人約占整體人數 19.7%（去年同期 21.3%），查閱 5 次以上使用者則占整體人數 62.4%（去年同期 57%），查閱 5 次以上的使用者已逾 6 成，顯見使用者對健康存摺的黏著度已大幅提升。</p> <p>二、為持續提升健康存摺使用人數及使用者黏著</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口罩實名制」政策，健康存摺系統受惠於支援推展下，相較 108 年底使用人數 163 萬人，109 年 7 月底使用人數大幅增至 491 萬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擴展健康存摺系統功能並加強推廣，以提升健康存摺各項服務使用之涵蓋率。	<p>度，辦理健康存摺使用者操作介面及使用者操作流程優化作業，增加就醫總覽以時間序呈現就醫歷程，方便使用者快速瞭解就醫紀錄。另配合我國防疫政策，109 年 2 月實施口罩實名制，110 年 7 月新增「COVID-19 疫苗接種/COVID-19 病毒檢測結果」，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COVID-19 快篩及 PCR 檢測結果供使用者查閱，並規劃主動推播提醒作業，有助於緩和地方衛生單位防疫負擔。110 年 12 月 27 日起，健保快易通 APP 支援生物辨識功能，提升民眾登入使用健康存摺之便利性。</p> <p>三、本署透過多元管道廣宣導健康存摺，包括：透過健保卡封套、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全球資訊網、健保快易通 APP、電子報等通路，整合廣播公益託播等社會資源宣導，並將健康存摺等健保題材納入國小國語課本，辦理健保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強化跨部門合作力量。</p> <p>四、本署將持續製作各式多元素材，並透過自有行政資源及新媒體管道、辦理說明會、與醫療院所合作、跨機關協力等多元管道宣導健康存摺，擴大推廣效益。</p>
(二十七)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1,224 萬 5 千元，其中「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399 萬 1 千元，而辦理 AI 健保資料應用加值服務等計畫編列 1 億 3,115 萬元，惟近年來政府資安事件頻傳，為期 5 年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除與健保資料之運用及應用有關外，尚涉民眾之就醫隱私、投保等個人資料之保護事項，必須加強資訊安全之管控及防禦力，並於執行過程定期監測，以採行必要之資安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對外提供資料均需由本署經授權之資訊處理人員進行兩段式加密編碼，申請者對於資料之操作使用，必須於本署指定之實體隔離的場域進行，且申請攜出研究成果，僅限攜出符合研究目的且超過五單位之統計結果，並於組織及程序上進行適當之安全管控措施。</p> <p>三、另本署資訊系統皆有嚴密的權限管控，且所</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為，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加強資安管控。	<p>有的資料存取會留存完整的日誌 (Log) 供稽核管控。</p> <p>四、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本署每年均辦理例行健保資訊安全檢測及驗證：</p> <p>(一) 資安健診作業 (1 次/年)。</p> <p>(二) 滲透測試作業 (1 次/年)。</p> <p>(三) 網站安全弱點掃描作業 (2 次/年)。</p> <p>(四)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資安驗證服務作業。</p>
(二十八)	為解決偏鄉民眾就醫困難之困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獎勵開業計畫（下稱本計畫）」，目的為鼓勵西醫醫師到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促使當地民眾都能獲得適當醫療服務，並由 102 年起本計畫獎勵期間修正為 3 年，以期診所在地生根持續於當地服務，體現落實偏鄉在地醫療，消弭偏鄉無醫村之理念，維護當地民眾就醫權利。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8 年增修本計畫管理原則，調整第三級地區參與診所須於開業第 4 個月起達到每診次平均 3 人，否則不予支付獎勵費用，第 7 個月、13 個月及第 25 個月診所須達到醫療費用核定點數門檻，否則將依規定折付獎勵費用。然現今面臨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民眾就醫習慣，全台醫療院所門診人數減少，造成偏鄉診所服務人數難以達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4 月 19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3315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九)	有鑑於台灣防疫有成，數位技術動員自有其成效，109 年跨年夜衛生福利部首度出動的天網「電子圍籬 2.0」，於跨年會場揪出或勸離數十名自主健康管理者，更令國人印象深刻，再者 109 年 10 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決定開放 350 萬身故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有關死亡者健保資料是否開放產業運用，外界尚有爭議，於尚未形成共識前，不開放個人或團體申請使用。爰本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修正相關規定，即刪除個人或法人得申請</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的健保資料，包括病史、就醫紀錄、處方箋等，供學術單位及企業研究。然此監控是否「超譯」原有法律授權？監控數位足跡，是否用在感染性低的自主管理者，符合比例原則嗎？及部長宣稱「所有防疫隱私資料都在廿八天後銷毀」，如何監督此項承諾？為防政府對數位人權的漠視，慎防政府變身為「數位巨靈」，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開放 350 萬死亡者健保資料時，應兼顧隱私保護與資料利用之衡平，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的規範。	對「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之資料」進行運用。 三、目前本署暫不訂定開放政策上路時間表，將待研議妥適作法，並與民眾取得共識後，再行釋出供外界運用。
(三十)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計畫總經費 7 億 2,025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4,405 萬元，分配於「科技業務」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1 億 4,399 萬 1 千元及「一般行政」項下「研發替代役」5 萬 9 千元。鑑於民眾陳情個人病歷並未能於各醫療院所中互通，造成就醫不便及重複的醫療費用支出。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擬「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納入提升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效能暨資安防護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3520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一)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399 萬 1 千元，有鑑於該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時間達 5 年，總經費為 7 億 2,025 萬元，然查該大數據計畫為涉及應用與民眾相關之健保資料，更涉及上至總統、重要政府官員等全國民眾之就醫隱私、投保等個資資料，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雖已進行相關資安管控及防禦，惟對該計畫之資安作為，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提升防禦力並加強資安管控。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對外提供資料均需由本署經授權之資訊處理人員進行兩段式加密編碼，申請者對於資料之操作使用，必須於本署指定之實體隔離的場域進行，且申請攜出研究成果，僅限攜出符合研究目的且超過五單位之統計結果，並於組織及程序上進行適當之安全管控措施。 三、另本署資訊系統皆有嚴密的權限管控，且所有的資料存取會留存完整的日誌 (Log) 供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管控。 四、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本署每年均辦理例行健保資訊安全檢測及驗證： (一) 資安健診作業（1 次/年）。 (二) 滲透測試作業（1 次/年）。 (三) 網站安全弱點掃描作業（2 次/年）。 (四)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資安驗證服務作業。
(三十二)	為落實民眾知的權益，作為就醫選擇之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2014 年 6 月建置「自費醫材比價網」。中央健康保險署雖已將全國數萬多筆自費特材品項名稱、價格、占率、許可證與院所等資料，上傳至該網，但除了價格資訊以外，其他關於民眾自費醫療相關資訊，卻須連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官網>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健保特材品項查詢>健保自付差額（差額負擔）才能窺知，且比價網內容多專業術語，不利民眾善用政府公開資訊，輔助醫療決定。依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日前針對 533 位近 3 年有過自費醫療經驗的民眾進行民調，發現僅 5.3% 的民眾曾經使用過比價網，半數的民眾甚至沒聽過這個已推行 6 年的措施，亦可見該網可近性與普及度不足，雖立意良善，但實有改善必要。然自費需求與爭議增加快速，現今每 4 個人就有 1 個人有自費醫療的需求，網站設計應以使用者觀點為出發。爰建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研議精進醫材比價網之查詢功能，增加自付差額特材之民眾易讀性、可用性及落實民眾知的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10 月 7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3615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三)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在辦理中央健康保險業務上，存在有不重視新北市民眾之嫌，查目前服務據點管理上分為臺北業務組、北區業務組，用意是為服務北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14010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地區，並且目前已在臺北、基隆、宜蘭、中壢、桃園、新竹市及新竹縣等皆設置聯絡辦公室，並可供民眾進一步辦理各類健保業務。然而，查新北市在具備了全臺最多的 400 萬人口情況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卻毫無服務據點建置，實在讓人有感太誇張，導致如北海岸及淡水一帶民眾連補辦健保卡，都還必須耗費 3 個小時通行時間前往外縣市；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3 個月內加強辦理北海岸各公所受理健保卡申辦業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減少民眾舟車勞頓。	
(三十四)	有鑑於日前爆發自付差額特材上限與極端值事件風波，徒增民眾自費醫療疑慮及恐慌；且多次爆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自付差額特材價格登錄錯誤，民眾往往無從得知政府網站提供的價格資訊是否正確，是否會影響民眾即時使用新式醫材的可近性，並降低民眾對官方網站的可信度。為維持政府網站之公信力，確保資訊正確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自付差額特材院所收費之抽查監控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10 月 7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3615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五)	健保已連續 4 年收支失衡，111 年底之虧損將超過 771 億元，安全準備金已低於 1.5 個月，達到了調漲健保費之標準。衛生福利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訂出之「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當年年底安全準備餘額不足 1.5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時，啟動保險費率調漲機制。其調漲以當年起(含)第 2 年年底可維持 2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之金額計算為原則。」於是宣布健保費率將從現行 4.69% 調高至 5.17%，補充保費費率連動調整從 1.91% 漲至 2.11%。惟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若只靠調漲健保費率恐難以因應人口快速高齡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3130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化伴隨龐大之醫療支出，健保財務缺口將持續擴大。為確保健保財務穩健，健保運作永續發展，爰建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於 3 個月內，針對健保制度性改革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	據 2019 年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推動醫療資訊共享，減少不必要之重複用藥及檢驗（查），自 2014 年起運用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獎勵醫事服務機構於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之外，即時上傳檢驗（查）結果及醫療檢查影像（報告）等醫療資訊。惟查基層醫事服務機構因資訊能力較為不足，醫療資訊上傳執行之結果不盡理想。檢驗（查）申報案件較多之西醫基層診所及檢驗所等，2019 年各季檢驗（查）結果上傳率分別僅約一成、二至三成左右。另醫療影像檢查申報案件較多之西醫基層及牙醫診所，上傳率亦未及申報件數之 1%。為有效推動醫療資訊共享，減少不必要之重複用藥及檢驗（查），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研提協助與改善措施，提升各級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資料之可近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3321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七)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明定，有關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共同擬訂會議，其會議內容實錄及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等相關資訊應予公開。惟前述二會議就會議內容實錄部分之資訊公開透明程度存有落差。查醫療服務共擬會所公開之會議紀錄，包含相關資料與發言實錄，但缺乏錄影錄音形式之呈現；而藥物共擬會則公布會議錄音檔與會議紀錄，但其中並無明載與會人員之發言紀要，顯示相關會議皆仍有加強資訊公開透明之空間。有鑑於健保攸關全體國民之健康，為落實資	<p>一、本署為使醫療服務及藥物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資訊公開透明，已將每次會議議程、相關會議資料、會議紀錄及內容實錄公開上網。有關前述二會議資訊公開程度落差一節，現行作法係考量會議與會者共識、會議案件數量及召開頻次之不同，分別以文字實錄或錄音實錄等方式公開會議內容，以達到會議內容實錄公開透明之目的，供各界檢視。</p> <p>二、有關研議公布會議發言紀錄，並另以直播或</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訊公開透明之原則，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提升共同擬訂會議之資訊公開程度，研議詳實記載與公布會議之發言紀錄，並另以直播或上傳錄影錄音之方式公開共同擬訂會議之會議實況之可行性。</p>	<p>上傳錄影錄音之方式公開共同擬訂會議之會議實況一事，應於該等共同擬訂會議與各界代表及與會者取得共識。另外，辦理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之會議內容逐字紀錄一事，因藥物共同擬訂會議每個月召開，必要時會加開臨時會，每次安排之報告及討論案件多達 20 餘件，甚至有時高達 30 多件，倘該會議進行逐字紀錄，會後之藥品給付協議及新藥生效日期恐受影響。</p> <p>三、經研議評估無論文字或錄音之實錄，皆已記載並公開與會發言紀錄，足以呈現健保給付擬訂過程之公開透明，為提升給付效率，仍維持現行會議資訊公開之作業模式，以避免影響醫療給付項目及藥物給付項目之支付作業時效。</p>
(三十八)	<p>乳癌自 88 年起即高居女性癌症發生率之首位，根據 106 年癌症登記報告指出，女性乳癌發生率飆升最快，20 年來，從每 10 萬人口 30 人左右的發生率（0.03%），飆升到每 10 萬人口 78.9 人的發生率（0.0789%），新發病例高達 1 萬 3,965 人，換算起來每天有 38 位婦女受到乳癌的威脅；同時，乳癌死亡率也呈現上升趨勢，每天約有 7 人因乳癌失去生命，是女性癌症死因排名第 3 位。而所幸乳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治癒率相當高，0 期到 2 期乳癌的 5 年存活率，超過九成，但若至第 4 期才發現，則治療存活率僅為 34%。而治療乳癌，常常將手術、化學治療與放射治療等治療方式合併使用，尤其是合併放射治療。例如根據 107 年度的癌症登記報告，有 3,733 位患者採取乳房保留術合併放療與內分泌治療、有 1,832 位患者採取乳房保留術合併化療、放療與內分泌治療。不過，乳房手術後傳統的放射治療的療程通常需花費 5 至 7 週，每天 1</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330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次，每週 5 次，每次治療約 5 至 10 分鐘，若含報到、姿勢擺設等時間，約半小時。這對患者和家屬的生活會造成一定的不便，尤其對住在偏遠地區，交通不便或行動不便之患者有可能因無法接受放射治療而被迫選擇接受全乳房切除手術。所以，中央健康保險署在 109 年 8 月 1 日修訂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目的就在於發展具有確保醫療品質機轉的乳癌症支付制度，創造合理的醫療環境，讓醫療服務提供者可以有效的幫助乳癌病人，同時又可達到控制醫療費用與確保醫療品質的目的，爰建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研議推動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十九)	<p>「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提出健保資料 AI 應用增值服務、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之精進與推廣、智能科技提升健保為民服務、增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效能等分支計畫，110 年度共編列 1 億 4,405 萬元。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思量透過資料庫驗證，參考真實世界數據，研議新科技納入健保給付，以增進民眾對新醫療科技的可近性。爰建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針對健保資料庫整合與真實世界證據作為健保給付進行研擬，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0007592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貳、總決算部分：本署無。</p>		

主辦會計人員：李淑芳



機關長官：李伯璋

